

目 录

第四号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01）
履职报告	朱要武（04）
履职报告	王毅荣（18）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金荣同志辞去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34）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重点 工作安排的报告	余旭峰（35）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 工作安排报告	（49）
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60）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68）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浦区 2019 年区本级决算》的决议	（75）
关于青浦区 2019 年财政决算及 2020 年 1-6 月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国兴（76）
关于青浦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朱 民（87）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浦区 2019 年 区本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华 琼（96）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00）

青浦区人民法院关于区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6)
关于青浦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10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128)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12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130)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题	(131)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132)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7月16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参与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会议期间，听取了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书面报告了市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9年决算（草案）、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19年区本级决算；开展了对区经委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的履职评议，书面审议了区政府、区法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了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

15日下午，全体区人大代表对区政府上半年工作进行了评议。代表们在评议中认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区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控制疫情、全面恢复社会秩序，经济运行表现出较强韧劲。同时，代表们围绕当前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加强形势研判，积极应对挑战，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同时，广大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也予以了肯定。

根据法定职权，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有关财政决算、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等报告和区人大相关审查报告，依法作出了关于批准2019年区本级决算的决议。希望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有效落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促进经济社会向

好发展的重点举措，加强对财源税源的涵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发挥财政杠杆乘数效应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健康增长；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效用，强化审计整改力度，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本次会议听取了区经委主任朱要武同志和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毅荣同志的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在评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代表充分肯定了两位同志的履职成效，并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提出了十分中肯的建议。区经委和区市场监管局都是与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区政府职能部门，尤其是在我区推进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两个部门肩负的任务重、责任大。希望朱要武、王毅荣同志以本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带领两个部门，立足自身职责，进一步树立新发展理念和“店小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本领和服务能力水平，为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办理代表建议是各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在各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共同努力下，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序有力。希望区政府、区法院和各承办单位，坚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方法上多策并举，结果上务求实效，结合本届人大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切实提高办理实效，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的期盼，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同志们，6月29日，区委召开了五届十次全会，出台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提升党领导区域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决胜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作出部署。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区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下半年人大工作。一是聚焦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发挥人大作为“两个机关”的职能，在推进党领导下的区域治理中积极发挥人大和人大代表作用，高质量完成区人大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围绕推进实施两大国家战略、“十四五”规划编制、经济高质量发展、青东联动发展、城市治理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建设和整治、社会民生保障等重点，通过调研、进社区、座谈等方式来持续推进监督工作。三是聚焦代表履职尽责，推进

“凝心聚力促发展，担当作为再出发”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开展人大代表护航进博“百日行动”。

同志们，下半年各项任务依然繁重，我们要按照区委关于决胜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大力发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为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履 职 报 告

——2020年7月1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朱要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年10月，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任命我为区经济委员会主任；2017年2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再次任命我为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三年多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抢抓两大国家战略新机遇，我时刻将任职时的宣誓誓言铭记于心，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现将本人任职以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严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任职以来，我始终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自觉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发展工作。

一是严格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宪法以及与区经委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权由法定、权依法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科学行使权力。任职至今，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刑衔接的案件，也未收到过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目前，我委所有行政审批办理事项均已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时限和提交材料实现“双减半”。严格执行外资“三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严格遵守《政府投资条例》《土地管理法》《公司法》等规定，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全面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带头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上海市信访条例》做好信访接待及反馈工作。2017年以来区经委共接收信访件20起，已完成答复并积极帮助信访人解决实际困难。如：2018年8

月，群众来访提出马路临时菜市场管理不善，我立即责令相关科室现场查勘并进行协调，1个月内拆除临时菜市场，当年年底在小区内布点微菜市场解决居民买菜难问题，并向全区布点。

二是全面提高预算管理法制化水平。贯彻落实国家预算法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市和区相关规定，在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和区财政局的指导下，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十九大有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同时，落实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的资金统筹职能，做好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发挥产业扶持资金的引导性和撬动性。

三是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学习与培训。为了更好的服务企业，我坚持干中学、学中干，把准和吃透政策。把产业政策培训作为重要抓手，线下包括点对点走访宣讲、面对面集中培训，线上包括公众号及时推送、制作宣传视频等；培训对象也不拘泥于申报人员，积极参与统战部、政协、工商联、协会等组织的活动，向企业家进行政策宣讲。为帮助企业更方便检索，2018年编印了《青浦区产业政策一本通》，2019年编印了《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套装（含政策排片表及服务企业活动排片表），今年3月，梳理了国家、本市以及本区的相关政策，编印了《疫情期间政策汇编》。

二、深入落实人大决定决议，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任职以来，我不断提高认识，端正思想、摆正位置，自觉接受人大的各项监督，坚决贯彻落实人大的各项决定决议。

一是向人大汇报经济发展工作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受区政府委托，2017-2020年，我围绕全区产业发展情况，立足经委主责主业，向区人大常委会分别汇报了本区二、三产业发展、主导产业体系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产业项目建设推进等工作情况。同时，我认真贯彻人大各项工作决定：一方面，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决定，及时制定复工方案，引导企业复工复产，竭尽所能力促经济平稳发展。另一方面，

深化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审议意见，实现流程再优化，依法取消了相关项目准入环节，加快项目落地；落实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审议意见，贯彻“四个论英雄”的导向，关注土地“腾笼换鸟”，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任职期间自觉接受市、区两级人大上下联动对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专项监督（包括招商引资工作）。我把审议意见和专项监督内容融入到工作中，作为推动发展和改革创新的动力，有效促进相关工作开展。

二是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我委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我坚持每年专题研究办理工作，通过召开协调会和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去年，范立涛代表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对企业分类管理提出很好的建议，我带队走访深入交流，获益良多。2017-2020年，累计主办人大代表建议14件、满意率100%，协办人大代表建议16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分派件2件、区政府督办件1件。我注重把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发展思路、政策措施和进一步服务企业的标准要求，认真予以落实。

三是认真做好人大专题视察工作。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做好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等专题视察活动。2017-2020年，精心挑选，把握发展热点，安排了众多区内优秀的企业，包括东航应用研发中心、冠致自动化、安诺其等优秀企业，以及华为等项目，使代表们切实感受到青浦发展的激情和速度，进一步坚定共同把青浦建设成为“上海之门”的信心和决心。

三、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一心一意谋发展，努力推动我区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区人代会审查通过和批准的区政府工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相关精神，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立足职责坚决贯彻执行。今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我区经济也一度停滞。我们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一方面，春节期间全委无休，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全球范围防疫物资采购，支持区内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快速转产急需的各类防疫物资，全方位满足区内所需，也成为了近期稳增长、拉动出口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提前谋划，率先发布告企业书，制定生产企业复工工作方案，指导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

基础上，加快复工复产。2 月底，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复工。积极落实市级惠企“28”条政策，制定了青浦区《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截止 6 月底，各镇、区属公司累计已拨付企业金额 3.03 亿元，累计惠及企业 15261 户，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坚决完成指标任务

一是工业生产总体平稳。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青浦也已从追赶式发展转向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在工业用地减量化、工业企业加速转型的背景下，全区规上工业产值保持在 1500 亿以上的规模。今年受疫情影响，1-5 月规上工业产值同比下降 14.5%，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1.1 个百分点；1-5 月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3 亿元，同比增长 26.4%，工业生产逐渐回暖复苏，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二是统筹推进外资审批改革。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我高度重视、统筹推进，督促做好有关审批改备案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备案的顺利衔接。2017-2019 年全区完成合同外资 8.1 亿美元、9 亿美元、14 亿美元，不断创历史新高。三是经济小区引税稳定增长，2017-2019 年纳税额分别为 290.4 亿元、316.8 亿元、330.7 亿元，实现了稳定增长。今年以来，虽受到疫情的一定影响，但纳税户数、新增企业数总体趋势向好。四是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单位土地产值从 2016 年末的 54.39 亿元/平方公里提高到 2018 年末的 62.61 亿元/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提升 8.22 亿元。

（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任职以来，我紧紧抓住招商引资这个推动经济发展工作的“牛鼻子”，在工作举措上，一是创新招商机制。“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赴国内外开展招商与企业对接。今年受疫情影响外出招商无法开展，及时出台《2020 年“不见面”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变“面对面”为“线连线”“屏对屏”，力促经济发展“不断链”。二是强化招商引领。坚持“一把手”抓招商，牵头制定了 2019

年、2020年区委办1号文《青浦区加强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方案》，强化引领，统筹资源。三是加强招商推介。2017年策划实施知名民营企业来青考察座谈会、赴京对接央企考察等招商推介活动；策划并实施轨交17号线沿线产业招商宣传；2018年成功举办中国快递论坛、“对接进博会 汇聚西虹桥”青浦区投资环境推介会；2019年举办青浦区招商推介会、重大项目启航活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誓师大会暨产业项目启动仪式，展示了青浦的发展速度和投资热度。

（三）全力推动项目落地

将推动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做到“三个聚焦”。一是聚焦重大项目。2017年以来，立足打造“三大两高一特色”的主导产业体系，坚持大项目引领，重点推进了中核建、华为研发中心、美的、网易、精测等重大项目落户。二是聚焦土地出让。2017-2019年，区土地使用工作领导小组累计审议通过制造业项目42个（土地面积约3300亩），其中已完成土地出让29个（土地面积约2844.02亩）；2020年上半年推进土地出让项目6个，土地面积256.21亩。三是聚焦建设环节。协助和指导企业加快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项目建设大大提速。有不少类似练塘药业出让当天“四证齐发”，精测电子出让后10天开工等体现“青浦速度”的典型案例。今年又制定了《青浦区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及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实施细则》，根据产业绩效对不同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降低用地成本，提高存量土地投资强度。

（四）持续深化企业服务

服务企业是贯穿经济发展工作的“主线”。我始终把服务企业作为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做好两个方面工作：

一方面，构建网络，服务企业全覆盖。一是充分发挥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作用，实现了服务企业“全员出动、全覆盖”，即区四套班子领导带头联系服务纳税百强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服务行业龙头企业、街镇开发区经济小区联系服务属地企业。2018年牵头共调研企业51150家，其中我委走访企业8623家。2019年对青浦工业园区111家实地型企业实施专题调研走访。二是整合全区资源打造“青浦区企业服务官方旗舰店”，设立青浦

区服务企业专线，建立了覆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重点开发区企业的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和诉求分办微信群，以最大诚意和最优服务与企业共克时艰。优化产推办平台，2017-2019 年，共计扶持资金超过 16.2 亿元。

另一方面，突出重点，服务企业全流程。一是加快上市培育。组织拟上市企业座谈，开展走进上交所、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宣传上市政策，协调解决问题。2017 年至今已助推 8 家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目前累计上市企业数量 25 家，位居全市前列。现储备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 2 家，上海证监局备案企业 4 家，海外拟上市企业 1 家。二是优化产业政策。整合 13 个制造业政策，出台了《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2019 年）》，当前正在制定厂房管理、特色产业园区管理等政策。三是助力企业提升。每年策划举办“青浦区百强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表彰会”。主导发起“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主题讲座、百强企业家研修等项目，年均参与企业 3000 余家次，培训企业中高管人员 500 余人次。累计推荐 237 家企业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约占全市总量十分之一。2017-2019 年，共新增 15 家企业获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 50 家。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个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目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家，获批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52 个，获市技改扶持资金 4.1 亿元。

（五）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在当前发展面临资源环境制约，经济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我坚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着力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一是优化产业园区布局。编制形成《青浦区产业园区布局 2035》，确定 1 个产业基地、4 个产业社区以及若干零星工业用地的空间布局。青浦区工业园区获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新材料基地获批“五星级示范园区”，北斗西虹桥产业基地入选本市首批重点打造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二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编制形成《青浦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三年内计划完成产业结构调整不少于 1000 项、调整土地面积 8000 亩。任职期间，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2426 项，调整土地面积 12321 亩。获得市级产调扶持资金 2.52 亿元，位居全市前列。三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坚持“四个论英雄”导

向，探索企业分类管理，2019年完成D类企业调整423家。今年D类企业挂图作战目标250家，目前正在有力有序推进。

（六）推进服务业发展与民生服务

2016-2019年4月，我积极推动服务业发展，全力保障民生。一是服务保障进口博览会。牵头做好第一届进博会产业对接组、青浦交易分团各项工作，出台“6+365”扶持政策，注册登记单位、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注册登记、统计现场采购意向金额均位列全市16个区分团第1，圆满完成10个国家、11个团组、139人次的外国团组投资促进考察接待工作。二是推动“创全”工作。主责牵头开展服务文明指挥部工作，制定并实施《青浦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区服务文明工作方案》《区经委班子领导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及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包干督查方案》，实现包干责任全覆盖。三是推动行业管理。牵头开展全区“双打”工作，青浦区连续三年获评上海市双打工作优秀区县。探索建立快递物流行业打假工作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综合治理。加强酒类市场监管，首创了酒类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四是推进民生服务。制定出台《青浦区关于加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实施细则，成为首个发布菜市场建设管理规范的郊区。促进消费市场建设，区经委获得“2017上海购物节优秀组织奖”，成功举办2018上海青浦“长三角名品展”。做好粮食管理与粮油帮困等工作。2019年4月机构改革，商务和流通职能从经委剥离，酒类专卖局并入市场监管局。

四、坚持廉洁自律守底线，凝心聚力，推动机关建设全面提升

任职以来，我坚持党建引领单位全面建设，并认真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

一是增强学习教育，压实主体责任。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章及党纪条规，谋划部署经委党委“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四史”学习等主题教育。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抓“四责协同”，以“三个责任制”为抓手，引导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二是严守“八项规定”，坚持正风肃纪。完善推进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2019 年，对照《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情况报告》反馈的三类问题和 3 方面整改意见，研究制定了 3 项 13 方面 28 条具体整改措施，全部整改完毕。

三是强化机关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每年主持制定《区经委党委基层党建推进工作方案》，配备党建文化阵地、党员亮牌墙。2019 年机构改革过程中，我加强谈心谈话，确保工作不断不乱，人员平稳过渡。加强年轻干部选任培养，坚持每年开展青年论坛活动，今年论坛主题是“‘十四五’青年说——两大国家战略下的使命和担当”，推动机关党建“先领”行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回顾三年多以来的工作，在方方面面的大力支持下，我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也清醒的认识到，还存在很多不足。一是推动经济稳增长的方法不多。近年来我区工业增加值占全区比重持续下降，今年受疫情影响，工业产值一度达到 20% 以上的降幅。工业稳增长成效不够显著。二是促进制造业夯实发展的力度不够。制造业缺少重大项目支撑，目前尚无产值超过 50 亿的大企业；新出让的制造业项目规模小；制造业企业升级改造较少，转成生产性服务业或商办较多。三是服务与管理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受限于个人能力水平和工作安排较满，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不够，对经济小区的指导和考核不够有力，对街镇园区和企业指导服务存在不足之处。

针对以上不足，我将坚决贯彻五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弘扬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在区人大的指导和支持下，紧扣“六稳”持续跟进，聚力“六保”重点攻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跑出加速度，夺取“双胜利”。

一是聚焦稳增长和促投资，厚实经济发展新动能。把工业稳增长促投资作为实现青浦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要务来抓实，聚焦青东联动发展、青中融合发展、青西协同发展战略。抓重点产业。做优做实“十四五”规划编制，瞄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

体、靶向药物等未来产业和无人配送、在线电商、在线电服等在线新经济，增添发展动能，厚实发展基础。抓招商引资。坚持“大招商、招大商”，继续围绕华为、网易、美的等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围绕现有的产业基础优势，加强区域招商、主题招商、行业领域招商，形成具有相当规模的产业集群。抓项目推进。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强力推动、尽早开工、加快建设。进一步完善招商项目落户跟踪服务机制，做好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促项目落地，引有效投资。抓民营经济。提升经济小区管理水平，全力以赴促进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打造支撑跨越式发展的新增长极。

二是聚焦快升级和促转型，实现产业结构新优化。把经济发展抓好，关键还是转方式、调结构。支持优质企业增产扩能。推动 AI+、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端创新技术赋能实体经济，激活存量企业发展。鼓励企业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支持和推动技术改造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推进“D 类”低效企业调整和“百鸟归林”行动，腾出土地、厂房资源的同时，加快促进企业落户产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尽快研究出台工业和研发用地容积率提升、重点区块二次开发、工业厂房用房管理、特色产业园区（平台）认定及扶持等管理办法，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产业引领与支撑。

三是聚焦优服务和强管理，彰显营商环境新面貌。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巩固服务企业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热线、“有求必应”专栏和“12345”热线的衔接流程。以产业扶持资金平台优化为契机，推进“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加强政策聚焦。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全方位提升领导能力与水平，充分调动班子成员和经委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提升服务勤下基层，加强对街镇、园区发展的指导，培养一支懂经济、善招商、会服务的产业干部队伍，为企业、服务发展积蓄坚实的人才基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我的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既体现

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人履职的监督，又体现出对区经委工作的高度重视。我将虚心接受、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建议，大力弘扬“抢拼实善”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为推动青浦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根据国家和上海市产业规划与政策，制订相关发展思路、专项规划、中长期规划及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相关领域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

（二）负责统计监测分析工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产业运行态势，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成品油日常运行的协调管理工作。推动工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制订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负责产业园区建设的综合协调，负责工业用地上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认定与管理。指导各产业区块制订产业发展规划与“二次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品牌建设，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

（四）实施企业分类管理，确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降耗提质，指导协调推进绿色制造。开展部分特种行业监管。

（五）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与转型升级。负责制订实施产业用地标准及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工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和规划布局调整优化。负责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跟踪管理，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制订实施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

（六）负责工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品牌建设，按照分工管理工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城融合。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民用航空等产业发展。

（七）开展产业创新工程和工业强基工程，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负责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集成应用等工作。

（八）统筹推进企业服务和调研工作，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九）协调产业发展领域相关改革发展创新工作，参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对接工作。协调推进镇与开发区产业发展联动工作。

（十）统筹推动全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并组织实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承担行业监测分析和产业信息发布工作，推动生物医药新产品产业化，协调推进相关产品和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改革调整后划出的职责

（一）跟踪研究服务业发展趋势，制订本区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落实；开展相关项目的评审工作；跟踪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园区创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协调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举行重大商贸项目的听证，协调完成商贸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任务；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负责国际经贸展览会初审和评估工作，推动会展业与相关产业间的融合发展；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加强行业管理、指导和研究分析。（划至区商务委）

（二）指导和推进商贸服务业的发展和经营创新；负责商业节能、商业经营安全、商业服务文明等商贸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商业节庆活动，负责消费促进工作；监测，分析商贸宏观运行状况，负责节假日消费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协调处理商贸流通领域中的突发事件及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平台经济、电子商务发展推广工作；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商贸行业协会工作。（划至区商务委）

（三）负责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对各类市场经营进行监管；负责有关商贸服务业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行为；负责食用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安全工作；协调开展肉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标准菜市场的规划布点和建设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划布点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登记和日常检查监管。（划至区商务委）

（四）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购、销售政策并对本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储备粮、陈化粮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费用标准，并组织实

施；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和帮困粮油供应及副食品补贴发放工作；负责抗灾及突发事件粮油供应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做好粮油市场统计、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等工作，监测粮油市场价格；负责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决定、公示。（划至区商务委）

（五）负责对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加工贸易业务、保税进口料件内销、不作价设备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外贸统计、分析、预测和调研工作；负责企业“走出去”项目的指导和管理；负责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跨境电子商务等业务的管理、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国际贸易展览会等；宣传、落实国家和地方对外贸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负责企业申请进出口贸易备案登记的指导工作；协调企业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应诉工作。（划至区商务委）

（六）指导本区外商投资工作，组织拟订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指导协调全区开发区外资引进有关工作；按权限负责本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增资、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审核和申报工作；受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含企业变更）、外资企业再投资事项的管理及审批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以及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利用外资情况的统计和企业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负责外资业务培训和投资咨询工作；负责对本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及协调性服务。（划至区商务委）

（七）依据法律、法规，对青浦地区酒类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酒类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工商、技监等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和整治行动，取缔无证销售行为；依法对假冒和劣质酒的查处，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划至区市场局）

履职报告

——2020年7月1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毅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年10月，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任命我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2017年2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再次任命我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履职近四年来，我始终牢记接受人大常委会任命时的庄严承诺和入职宣誓誓词，敬畏宪法，尊崇法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履职、恪尽职守，始终践行让人民满意的坚定信念和全面跨越式高质量的发展理念，团结带领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发扬“抢拼实善”精神，全力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创新。现将本人任职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贯彻实施宪法及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履职，全面提升法治化水平

任职以来，我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领全局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以改革为契机，全面依法履职尽责。

（一）推进改革，落实国家方针政策

2017年以来，我局在“三加一”改革基础上，又增加知识产权、酒类专卖等职责。面对监管任务重、监管业态复杂的实际难题¹，我始终将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放在首位，积极贯彻落实市场体制改革这一重大方针政策，释放改革潜能，回应民生热点。依法有序推进市场准入、执法办案、诉求回应和干部培养四个一体化建设，探索构建“业务科室条线指导”-“执法大队点上突破”-“基层所面

¹全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17.4万户，其中食品类主体1.5万户，药品医疗器械类主体6339户，特种设备3.2万台，全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824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2.90件。全年商标注册18531件，有效商标总量78671件。

上监管”-“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支撑”的“四位一体”监管格局，综合执法效能得到质的飞跃。比如，对于食品安全监管，我和全局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市场监管综合体制改革要求，以贯彻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为契机，深度释放改革红利，推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监管。

（二）恪尽职守，贯彻执行法律法规

目前我局涉及行政执法事项 1823 项，法律法规 400 部。我始终坚持带领全局干部依法履职，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一是狠抓规范化建设，推进高效依法履职。我主抓制定《重大案件会审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了执法办案对市场秩序维护的推动力。二是聚焦人民来信来访，依法解决社会矛盾。围绕贯彻落实《上海市信访条例》，妥善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受理工作，依法处置，回应诉求。2017 年来收到各类信访 786 件，无超期和申请复查复核情况；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6 件，全部按时办结。三是紧盯危害群众利益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始终把与群众利益和城市运行安全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作为执法重点，加强执法力度，持续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主动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将加强法治建设与推进市场监管治理能力提升相结合。一是坚持更高站位，不断提升格局。对标对表全区各项中心工作任务，认真贯彻《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牵头建立常态化《重点信息梳理发布机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引导全局干部开眼界、讲大局、拓能力，为高标准依法履职明确方向。二是加强法治宣传，营造依法行政氛围。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责任制清单，坚持普法与执法办案相结合，坚持局内干部普法和社会公众普法并重，通过新媒体等创新形式增强普法实效，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三是坚持攻坚克难，主动承接重任。以挂图作战倒逼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落实，持续推进进博会保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等重点任务。四是接受法律监督，化解行政争议。2017 年来，共应对行政复议 196 件、行政诉讼 29 件，复议纠错 21 件，

诉讼 1 件程序违法。针对大量以营利为目的的职业打假人提起的复议诉讼²，我始终要求执法干部正确认识行政争议暴露出的工作不足，查摆问题、落实整改。共收到检察建议书 13 份，主要涉及食品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闭环管理，我逐一部署，跟踪整改，均在规定期限内妥善处置并答复。截止当前，暂未收到司法建议书。

（四）厉行节约，提升预算执行水平

坚决落实预算法规定，严格执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区本级预算。一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切实将公共财政资金使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市场监管紧密结合起来。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亲自部署调整内控制度，强化预算支出事前审批和事后评估，规范公务卡支出管理。三是严格执行制度，落实八项规定。从严管控“三公”经费使用，加强基层所队及事业单位的预算执行监督，推动全局提升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我局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水平保持在区平均水平以上。

二、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主动接受监督，深入践行执法为民宗旨

任职以来，我始终牢记接受人大常委会任命时的庄严承诺，尊重群众主体地位，主动接受各类监督。

（一）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按照区人代会批准的区“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对“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和审议意见，落实好市场监管在服务经济发展和加强社会治理中职责，明确各项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实施“挂图作战”、跟踪督查、绩效考核，严格对标对表完成。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围绕市场监管职能，加强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和价格管控，形成野生动物常态化保护机制。共查获涉嫌销售假劣口罩 5.7 万余只，涉案案值 23.8 万余元，行刑衔接 4 起。推进有序复工复产，通过线上办理、容缺审批、邮寄服务等方式，为 1328 家企业提供了“不见面”服务。

² 196 件行政复议和 29 件行政诉讼中有 178 件行政复议和 17 件行政诉讼是职业打假人提起。

（二）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报告和审议意见

在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执法检查中，并结合人大代表关于食品安全方面提出的议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结果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我组织专班系统梳理存在问题，重点关注菜市场管理、无证食品经营等群众关切领域，优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加大整治力度，取得了基本消除无证食品经营的良好态势。同时，协调各食药安办成员单位明确和落实对策及改进措施，努力提高本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针对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所提出的审议意见，我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落实政策措施，围绕优化市场准入和提升服务能级等方面进行研究，争做五星级店小二。

（三）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我局党政领导班子商定建议办理方案，由我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主动抓、办公室把好流程关。2017 年以来共办理 16 件，其中主办 3 件，代表均反馈满意。在办理《关于及时查处针对老年人的医疗欺诈行为的建议》中，我亲自沟通，牵头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开展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及后续系列专项行动，拓展宣传渠道和方式，较好地维护了我区老年保健品销售市场秩序。同时，跨前成立宣传普法的讲师团和“青蝶”志愿者队伍，全市首创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实体化运作，做实做强食药安办，强化街镇“一站三员”³建设，进一步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

（四）主动接受监督，处置回应公众诉求

拓展信息发布主渠道和公众参与监督途径，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先后依托各类媒介发布原创信息 1941 条，并拟建区融媒体分中心，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聚焦群众关切，做好快速回应，我局设有 12315、12345 等 5 条处置热线，2017 年 1 月到今年 6 月，共收到咨询、投诉和举报 70422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742 万元，在市、区热线工作满意度测评中始终名列前茅⁴。

³ “一站三员”：食品安全工作站，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联络员。

⁴ 名列前茅：市局考核 2017 年第一，2018 年第二；区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连续三年 A 类第一。

三、深耕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格局

根据区人代会审查通过和批准的区政府工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中相关工作要求，我带领班子成员和全局干部职工，围绕市场监管职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守住民生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监管初衷

一方面，持续推进食品药品高效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将习近平总书记的“四个最严⁵”要求作为推进食品药品监管的根本遵循，坚持全流程、全覆盖监管。近三年，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婴幼儿奶粉、疫苗等重点产品安全事件。一是全面建章立制，监管有的放矢。先后出台《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加强农村集体聚餐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文件，完善《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二是围绕民生热点，推进定向整治。定期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主动排查风险隐患，突出执法实效。尤其对于老年保健品违法经营等治理难题，开展“五进”⁶科普宣传活动，依托网格化管理，建立保健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置机制，坚持回头看、抓反复；压实责任，落实行刑衔接，初步形成了保健品专项整治高压态势。三是回应群众关切，坚持全程监管。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落实婴幼儿奶粉、疫苗等特殊人群产品定向监管，打造立体化闭环监管体系。

另一方面，持续强化专业领域风险管控，拓展安全监管基本面。一是全方位推进特种设备监察。完成区内 104 台老旧住宅电梯现场安全评估、164 家企业锅炉节能环保专项整治，开展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行业专项整治。近三年，特种设备死亡率同比下降 0.5 人/万台。二是全过程推进产品质量监管。主动对儿童服装、油品等社会关注热点产品开展抽检，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

（二）维护市场秩序，打造公平有序发展空间

一方面，提高执法覆盖面和威慑力。持续开展商标及互联网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食品药品违法等执法稽查。2017 年来，累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⁵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⁶ “五进”：我局深入开展保健品等特殊食品“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的“五进”系列宣传活动。

4486 件，入库罚没款 7710.66 万元，行刑衔接案件 58 件，主要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我局查办的案件，一件获评上海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案件，一件被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为 2019 年度四大典型案例之一。

另一方面，积极融入全区重点工作。一是常态化推进无证无照经营治理。探索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五大工作法”⁷，加强与街镇、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于 2018 年上半年在全市率先完成治理任务，并持续巩固治理成果，加大“回潮”整治力度。二是创新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探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步工作法”⁸，累计上报线索 58 条，立案 152 起，移送相关部门 25 起。处置案件涉及“菜霸”“市霸”和恶意举报等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关注难题，严厉打击了涉黑涉恶涉乱行为。

（三）创新社会治理，创造优良生产生活环境

一方面，汇集民智民力，拧成共治合力。一是引入社会力量。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⁹，提高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救助水平，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互联网+餐饮”定向监测，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网监工作格局。二是强化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食品经营示范创建¹⁰，完成全区 1700 家公共餐饮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实现 493 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00% 覆盖可追溯管理。三是鼓励公众参与。建成 11 座分布于基层市场监管所、街镇社区、食品生产企业（元祖）和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的食品药品科普站，全天候、动态展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

另一方面，坚持科学治理，构建共治平台。一是坚持科技赋能，升级智慧监管。全面应用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移动监管执法信息系统，监管信息实时联动。已实现对全区 20 家食品生产企业、134 个关键点位远程视频监控。全区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全覆盖安装特殊管理药品信息化监管业务系统，疫情期间，实现对 519 种退热止咳药“大数据”精准监管。二是坚持创新推动，提升监管效能。我区企业

⁷ “五大工作法”：即组织发动法、目标归零法、综合施策法、督查考评法及群众路线法。

⁸ “同步工作法”：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全年工作同频共振、基本做到“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

⁹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全区 253 家食品经营重点单位投保，食品正常生产企业投保率超过 60%。

¹⁰ 示范创建工作：全区放心学校食堂、放心职工食堂和放心医院食堂示范创建率均为 100%。守信超市和中型以上饭店放心餐厅示范创建率近 90%。

年报率连续 7 个年度全市第一，年报佳绩获得区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推进自主研发业务数据融合平台和年报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提升了精准预警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2017 年以来，批量吊照 12091 户次，完善“僵尸企业”市场退出机制。三是坚持主动对接，推进协同监管。2018 年以来，牵头多个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关键领域风险管控提供了实践探索新样本。在示范区内初步构建“常态交流、定期抄送、一体惩戒”的失信联合惩戒新模式。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用好“一网通办”，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2017 年至今，全区共新设市场主体 7.3022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46 户。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缩。青浦开办企业 1 天可领照、最快 2 天可营业，企业变更和注销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一是积极拓展“互联网+注册登记”服务，增强窗口服务体验度。截至 6 月底，“一网通办”审批办结率达 60%以上，2764 家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¹¹系统领取了营业执照。涉及我局的 27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双减半”，审批时限减少 62%，审批材料减少 63%。通过调用电子证照、实施告知承诺等方式，推进落实“两个免于提交”¹²。二是实现办事流程大幅简化，增强窗口服务便利度。聚焦开办企业“办成一件事”，与税务、公安等部门有效联动，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统一提交，一天批准，当天领取”。目前申请人可通过“一窗通”平台“一表申请”，并在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专区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实体公章、税控盘和发票等企业正常经营所需所有证照材料。创新举措实施一年多来，已为 891 家新设企业提供“一窗发放”服务。

另一方面，当好店小二，着力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一是服务经济小区高质量发展。定期深入群众、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服务，牵头完成“支持经济小区企业登记服务便利化”课题调研，通过完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登记制度改革配套服务举措为经济小区和企业解难纾困。二是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签订《长三角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发布第一批《青吴嘉三地重点商标

¹¹全程电子化：利用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技术实现申请人申请及登记机关审批全过程在线完成，申请人无需现场提交任何纸质材料即可完成登记，实现“免预约”“零见面”“无纸化”即时办理。

¹²“两个免于提交”：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保护名录》¹³，组建青浦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联盟¹⁴。三是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扎实推进《青浦区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7 年至 2019 年，青浦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连续三年等级为 A，2019 年获评“上海市质量工作考核优秀区”。2017 年以来，全区 6 家组织、3 位个人荣获市、区质量大奖¹⁵。四是营造宽松市场氛围。带队研发生产型企业“体检报告”，帮助企业提前防范风险。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企业适用“责令改正优先”，累计对 61 户企业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予以免罚，让企业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牵头撰写《企业年报分析报告》，为全区经济决策提供参考。疫情期间，对注册型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开展专题研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获得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五）放眼两大国家战略，提供市场监管服务支撑力

一方面，创新市场准入和服务。一是推动示范区市场准入制度创新。牵头建立青吴嘉市场准入联席会商制度，就实行市场主体准入“跨区通办”等 10 项内容达成共识，签署《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市场准入合作备忘录》，形成“证照联办”¹⁶、“一窗发放”¹⁷等服务新模式，发出首张跨区域通办营业执照。三地通过示范区服务专窗，共核发相关营业执照 11 张。二是新增三个企业登记服务站。建立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地贸易港和工业园区三个登记服务站，方便企业自主选择，为企业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5 月 11 日启用以来，三个服务站已办理各类注册登记 2025 户，占全区总量的 48.99%。

另一方面，全力护航两届进博会。一是圆满完成保障任务。举全局之力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启动“战时”保障机制，探索出驻场保障、青吴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保障等创新机制和举措，两届进博会市场监管全领域各项保障任务实现零差错、零隐患、零事故。二是主动承接溢出效应。第二届进博会，创新建立

¹³《青吴嘉三地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涉及 30 家企业的 33 个注册商标的。

¹⁴青浦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联盟：由 5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先行组建青浦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联盟，为面临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维权等难题的区内重点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将经验推广到示范区。

¹⁵区质量大奖：共有 2 家组织和 1 位个人荣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第一届区长质量奖评出组织奖企业 1 家，个人奖 1 名；第二届区长质量奖评出组织奖企业 1 家、个人奖 1 名、提名奖企业 2 家。

¹⁶“证照联办”：营业执照和后置经营许可同时受理、同时发件，实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发件”的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¹⁷“一窗发放”：申请人通过“一窗通”平台开办企业，在单一窗口一次领取营业执照、印章、税控设备和发票等必要证照和用具，免费电子印章随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进博会登记服务站”。现场发放各类证照 248 份。开展首日，为蒙古国参展商“一站式办理”首张营业执照的创新之举得到新华社等媒体广泛报道。通过“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助力展品快速入关，共办理 CCC 免办证明 197 张，涉及企业 27 家，货值金额 5749.59 万元。

四、提升干事能力，筑牢廉政防线，精心打造过硬监管队伍

机构改革后，面对队伍理念重塑、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流程再造、力量配备短缺、业务体量繁杂等现实需求和难题，我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着力点和突破点来抓紧抓实，通过带头表率、严抓提质，我局获评“全国文明单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18 名干部获评市五一劳动奖章、市优秀共产党员等市级先进个人荣誉，为全局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支撑。

（一）多维度构建，提升行政效能“源动力”

完善《党委议事规则》等议事和决策制度。以“挂图作战”“一科一所一品”为抓手，每年确定作战清单和创新特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保时保质完成。通过高位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四史”学习教育落实落效，增强干部政治责任感、思想认同感和奋斗使命感。

（二）系统性培养，打造队伍赋能“升级版”

我多次提出培养一支市场监管铁军并谋划系统培养举措。实施“领头雁”工程，每年开设中层干部培训班，并以落实多岗位培养等为原则，制定《关于推进干部交流工作的实施办法》，完成了 31 名科级领导岗位的内部交流。打造“全科型”团队，每年制定《干部教育培训方案》并上墙推进情况，编撰应知应会手册并组织全员考试，同时搭好小班化现场带教、应急演练和技能比武等搭好平台。2017 年以来，持特种设备监察证人数、药品 GSP 检查员数分别增加 82 人和 41 人，为专业监管提供好人才支撑。落实“精细化”培育，组建青年先锋队，在进博会服务保障等重大工作中得到充分肯定，通过近三年持续培养，一支队伍抓监管的综合效应逐步显现；组建注册许可“青竹工作室”，推行“独任审批”“容缺审批”“视频核查”等服务新模式，为 349 家重点企业解决注册登记难题 1000 余件。探索“多元化”模式，与本区、示范区范围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电梯等生产

企业合作建立第一批实训基地。聚焦注册许可、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等重点履职事项，开展短期轮岗学习交流，探索示范区内干部共育新模式。

（三）全方位聚焦，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制定《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等，从程序上预防和纠偏执法过错行为。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效能监督办法》，实现体制改革后规章制度和考核体系的“两统一”。推进制度化督查，确保季度督查和半年考评常态化，已累计开展督查32次，努力实现“做有标准、学有样本、考有制度”。

（四）不间断自省，筑牢廉洁自律“防护网”

我常怀律己之心，始终把纪律和规矩刻在心头，对人情、面子、利益等问题看得淡、放得下，做到自警自省自励。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领班子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各项工作，将每年1月确定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月”，深入推动“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单位党支部延伸落地。

面对市场监管职能不断拓展新趋势，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回顾近四年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相对于区委区政府的严格要求和老百姓的殷切期待，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一是对新形势下如何推进市场监管工作的思考还有待深入、站位还有待提高。要紧跟市场监管履职内涵的不断变化，辩证处理筑基础与求创新、守底线与促发展等各种关系，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比如进博会举办以来，我在安全保障上下了大功夫，但在承接溢出效应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的谋划和施策还不够。二是运用创新理论谋划工作、指导实践、推动发展的结合度还有待提升。尤其是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以来，我围绕市场监管职能，协调牵头示范区内市场监管部门形成了一些有效举措，但仍缺乏系统性、跟进式统筹安排，开拓创新的力度仍然不足。三是对如何抓队伍建设，认识不够深入，整合资源还需要统筹推进。对于多部门合并产生的机构运转、人员融合和流程再造等难题认识不够深入，仍需统筹兼顾、综合谋划，创新推进队伍建设和管理。

我将以本次履职评议为新起点，认真领会区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守职尽责，开拓创新，开创我区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第一、严守底线，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保驾护航。我

将带领班子，进一步提升全局干部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做强监管，提升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优化流程再造，持续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创新运用“一网统管”“互联网+监管”等创新监管手段，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环节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第二、加快脚步，大胆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改革。抢抓两大国家战略实施的历史机遇，勇于创新，加快推进成果转化，拿出争做“头雁”的气魄，推动现有基础良好的创新举措跻身全国市场监管先进行列；通过搭平台、抓队伍、强能力，确保各条线工作“换挡提速”，打造一批全市领先的市场监管新模式、新做法。第三、放大格局，积极落实全区系列重大部署。我将着眼大局，跨前谋划，统筹协调监管、保障和服务的关系，不惧艰险，主动担当，继续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发挥综合执法优势，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创造性完成全区各项治理任务。

感谢人大常委会听取我的履职报告并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这是激励，也是鞭策。我将认真听取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和建议，举一反三，指导实践。坚持“忘我”的热忱、坚定“有我”的担当、锤炼“无我”的境界，继续投身市场监管创新发展，为创造我区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奇迹增添市场监管新作为。

附件：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附：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负责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

（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要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监督管理。负责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和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开展监督抽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负责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申（投）诉和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牵头组织开展质量强区和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

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各级监督抽查的后处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

（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知识产权规划。实施专利、商标优惠、鼓励政策和措施。承担专利保护相关工作。开展对商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配合市级主管部门，按权限落实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专利行政执法和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对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推广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管、节能监管以及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落实特种设备管理和安全责任。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安全监察，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权限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十二）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体系，组织和协调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推进形成社会共治机制。

（十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促进绿色发展。

（十五）负责管理指导标准化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

准的贯彻实施，对各级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十七）负责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应当进行行政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两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机制。公安机关依法就检验、鉴定、认定以及特殊涉案物品无害化处理等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提请公安机关协助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2.与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地产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对地产食用农产品进行分拣、清洗、切割、冷冻、包装等简单处理活动的监督，负责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2）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地产农产品的行为，负责农民分散生产加工豆芽行为的监督管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存储、运输服务的经营者进行备案。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会同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2)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有关规定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3)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需要备案的，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备案。(4)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市场主体登记,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负责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准入审批，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招生对象、招生方式、师资队伍等进行监督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查处违法违规办学等违法行为。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工作，对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经营项目和培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与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负责商贸领域行业管理，拟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使商贸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

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职责。（2）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负责酒类商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组织实施。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酒类商品的经营许可和酒类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6.与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化要求，确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列入年度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统一编号，并与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7.与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以及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咨询解释工作，负责反价格垄断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价格改革、价格调控、政府定价、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咨询解释、督促落实和后评估工作。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金荣同志辞去青浦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7月15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金荣同志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其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行免除，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王金荣同志的辞职报告

辞职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现提请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大代表职务，请于准予。

王金荣

2020年6月29日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 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2020年7月1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扩大）上

青浦区人民政府区长 余旭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请予评议。也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上半年工作回顾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秩序基本恢复。经济运行受疫情冲击明显，但呈现“先降后升”态势、表现出较强韧性。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6亿元、同比下降8.1%。规上工业总产值下降10.6%，但5月、6月均实现环比正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41.5亿元、增长1.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311元、增长3.6%。对应年初人代会目标，合同外资已超额完成、实到外资完成7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完成56.5%和53.7%。

（一）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区委区政府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领导、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要求，坚持“四早”，坚决做到“三个覆盖”“三个一律”，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我区累计发现本地确诊病例6例、境外输入性病例8例，疫情控制在低风险水平。

严防输入、严防扩散反弹。强化陆路道口、水上卡口防控，牢牢守住入沪防控“第一关”，落实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境外抵青人员全程闭环管理。开展“双守双共联防联控”行动，建立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机制，推行分片包干制，落实“户长制”，全面强化社会防控、群防群控。建立“租管家”信息平台，落实房东、租客责任，深化区镇（街道）两级人口管理、来沪人员和出租房管理工作。严控各类公共活动，严管各类重点场所，加强环境清理整治和消毒工作。加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

全力做好预防和救治工作。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组建应急保障医疗卫生队伍，先后派出四批医疗队22人驰援武汉、29名护士支援浦东机场防疫。将中山青浦分院作为区内收治患者定点医疗机构，增设朱家角人民医院作为医学隔离人员集中就医点。新建1家区级发热门诊，实施发热门诊筛查“零报告”，新建8家发热哨点诊室。设立集中留验点，落实重点关注国家和地区相关人员分类管理。累计实施集中医学观察7332人、居家隔离观察11765人、核酸检测30779人次。

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学。制定实施分类复工复产复市方案，落实条件管理、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推动企业防疫工作和复工复产两不误。积极落实本市惠企政策，及时出台“青浦惠企17条”，区财政拨付企业扶持资金5.3亿元，区内商业银行已为101家企业提供26亿元低利率贷款。开展援企稳岗稳就业行动，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做好开学准备工作，在线教学、分步复课、中高考工作平稳有序。

切实保障市场供应、维护社会秩序。多渠道筹措防疫物资，按照“四个优先”原则调配，保障一线工作人员安全。做好主副食品、生活必需品的货源组织和筹措，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建立社会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预判预警和及时协调处置。对疫情期间妨害公务等犯罪行为从快处置。加强舆论引导和监测，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形成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舆论氛围。

（二）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

聚焦“六稳”“六保”，加大促投资促消费、稳企业保民生等工作力度，围绕既定目标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认真落实“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要求。

全力促发展，经济增长态势企稳回升。促投资、促消费力度不断加大。出台我区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方案，制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大力推进“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完成网易二期等土地出让项目7个、网易上海国际文创科技园等开工项目8个、书香门地等竣工项目2个、元祖梦世界等投产项目3个。启动“五五购物节”青浦购物季活动，先后开展150项特色活动，“五一期间”各大重点商圈商场销售额累计增长16%。招商引资力度不减。美的集团、顺丰DHL、金发科技、普利特、海克斯康等19家企业相继签约，总投资超200亿元。拓展“不见面”招商、“连线”洽谈、“线上”服务等新招商模式。实现合同外资8.8亿美元、增长5.9%，实到外资4.5亿美元、增长12.7%。内资到位5.1亿元，引大引强引实65户。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网通办”网上办结率达47.2%，政务数据归集率达72%，电子证照应用率达到100%，新增零跑动业务情形75项，编制10个区级“一件事”清单。举办青浦区人才大会，发布“青峰”“1+5”人才政策，积极构筑人才高地。

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区域协同联动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对接示范区执委会，初步形成项目库、资金池、政策包。示范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形成，示范区金融16条和支持示范区22条政策公布，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公示。东航路、元荡生态岸线贯通工程等项目顺利推进。15个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计申请资金6.7亿元。华为研发中心建设方案、西岑科创中心规划基本完成，金融产业园注册成立。积极推进复旦大学医学园区、复旦大学创新学院、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等项目落地。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放大。梳理24个配套项目，挂图作战、有序推进。“6+365”功能性平台完成税收8000万元，新增会展企业8家，阿里云上会展落户，完成跨境订单236万单。国家会展中心都市旅游区和青浦环城水系公园获评首批市级全域旅游特色示范区域，形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清单。青东联动发展正式启动。区委区政府成立青东联动发展领导小组，制定青东联动发展若干意见、三年行动计划，明确75项年度重点任务和165个项目，“一办五组”实体化运作。按照“四个先行、四个跟进”要求，聚焦基础设施、综合交通、产业区块、城市更新、房屋土地、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持续加强。社会事业发展持续深化。制定实施第三

轮政府性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教育系统“强基行动”，筹备迎接市教育综合督政，制定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第三轮“托幼一体化”试点，下半年11所公办园将开设16个托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新政，中福会小伙伴学校揭幕并正式招生。积极推进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联体建设，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加快建设，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升。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夯实。新增就业10948人，城镇登记失业4076人、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内，帮助成功创业212人。筹措租赁房源7582套，提前超额完成任务。制定区属动迁安置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已开工1个基地、面积13.7万平方米。多层住宅加装电梯1个已开工项目正在加快建设、2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建成6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25家老年活动室、10家助餐场所、3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制定加强本区长护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街镇、村居服务站三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对口帮扶的5个贫困县已全部摘帽出列。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持续加强。按照“观管防”要求推进“一网统管”，成立区城运中心，推动城运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提升，整合公共数据、应急联动、智能化场景应用；推进街镇平台建设，新城一站大居“1+X”试点取得初步成效，青浦工业园区“X+2”执法一体化启动、综合管理服务办公室挂牌运行。积极推动“三大整治”，完成人居环境先进村居创建验收29个和复审79个；制定“1+5+8”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梳理并重点推进两批共20个整治区域，公共安全重点整治地块完成12个；拆除违法建筑44.8万平方米。11个街镇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达到优秀水平，新增“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点181个。推进全区集镇地区30条重点道路和3个区域“席地可坐”，农村一体化养护保洁市场化运作或村民自治管理模式全面启动。冲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在去年取得较大进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开展社区中心建设试点，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进打防管控一体化建设，全区报警类110下降16.6%。2019年信访秩序考核名列全市第一。

促进城乡统筹，生态优势不断夯实。城镇建设取得新进展。崧泽高架等重大项目及时复工、加快建设。10个实事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在全面完成环城水系一期、二期基础上，扎实推进三期项目。一期10个美丽街区全面开工，二期5个逐

步开工。“城中村”改造项目“蟠龙天地”正式开工。完成6个存量基地和15个新开基地征收补偿。完成区级土地出让收入120.1亿元、土地收储44.5公顷、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验收64.6公顷。重固新市镇总规获批。新建5G基站660个。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指挥部推进机制，30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以及第二批3个、第三批4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稳步推进，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编制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方案。拟定农业招商方案和政策，1800亩寿司米项目正积极洽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获得国务院专项奖励。完成农民建房审批318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559户。生态优势进一步巩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74个市级项目完成率30%、启动率100%。苏四期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完成21公里中小河道整治、9条断头河治理、50万平米小区雨污混接改造。19个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目标达标率100%，水质优良率73.7%。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84.1%、上升10.1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7微克/立方米、下降21.3%。市级重点生态廊道累计造林6300亩。

上半年，我们坚持立足当前，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坚持着眼长远，对接两大国家战略，对照青浦2035总规，“十四五”规划编制取得积极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向大家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常态化防控任务艰巨。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明显，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就业压力显著加大。我们还肩负着加快示范区建设、服务保障第三届进博会、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重大任务，更需要我们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把握好“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进一步提升区域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建设“上海之门”。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要全面贯彻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五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自觉做到“五个坚持”，大力发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紧紧围绕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紧紧围绕“新青浦、新生活”总体目标，坚定不移推进“1+5”战略体系，奋力推进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要继续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原则，重点抓好“入城口、落脚点、流动中、就业岗、学校门、监测哨”6个关键点，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查漏补缺、防患未然。同时，要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统筹推进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一）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

着力稳企业保就业。落实本市稳就业促发展实施意见，完善本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千方百计挖掘就业岗位，实施技能提升计划，重点聚焦应届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强就业数据研判预警，及时规范处置劳资纠纷。坚持放水养鱼，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认真落实一系列惠企政策，研究完善产业用地增容增效、注册型企业招商安商稳商等政策。加强走访服务企业，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落实本市稳外贸30条政策，加大外贸企业扶持，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

狠抓促投资促消费。落实我区扩大有效投资20条政策，努力完成620亿元、增长5%的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其中工业96亿元、服务业170亿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利用融资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大力推进“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加快美的、海克斯康、普利特、旷视科技等18个项目土地出让，麦迪睿容钛等21个项目开工，中核建、中建孚泰等22个项目竣工，东渡悦来城等9个项目投产。聚焦“两新一重”，全面落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提速项目建设。加快经营性用地出让，力争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断提升赵巷、青浦新城等重点商圈能级，推进绿地缤纷城等商业项目有效运营。进一步开展消

费促进活动，推进品牌经济发展，加快拓展在线经济等新兴消费模式。

深入推动创新转型。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新模式，积极开展华为海思产业链、市西软件信息园、西虹桥会展商贸、德日企等主题招商；加强存量厂房、楼宇招商，完善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租税联动政策。对重点税源企业实施闭环管理，推进税收落地。强化经济小区招商，加强管理考核，提升活力、绩效。聚焦“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科创“一带三中心”、特色产业园区、“千百亿”产业集群、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平台经济等，支持企业技改和智能化改造，促进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推进安踏、美的、洛克菲勒等总部建设。积极筹建文旅产业集团，推动文旅资源整合、发展。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青浦工业园区、华新工业区成片转型和二次开发。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和落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二）扎实推动国家战略任务落实

加快示范区建设显示度。落实“新标杆、新高地、试验田、新典范”战略定位，落实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国土空间规划，抓好规划衔接，聚焦重点项目、重点任务加强推进，完成东航路、元荡生态岸线贯通工程等示范项目。积极筹备好示范区开发者大会、示范区一周年现场会等重要活动，加快华为研发中心、金融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与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相关教育、医疗设施等功能性项目。完善西岑科创中心开发机制，深化朱家角中国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大力推进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

服务保障好第三届进博会。在指挥部统筹协调下，按照“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抓好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进出口商品集散地的功能平台建设。做大做强9家“6+365”平台，持续推进海外贸易组织办公平台建设。力争联合国采购大会和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落地，积极争取联合国亚洲采购中心等常设机构落户。

高效推动青东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和项目。以“打造亮点、早出形象”为目标，全面提升西虹桥商务区规划建设品质。结合“三大整治”、“三美丽”建设等工作，加快改善青东环境面貌。抓好徐泾104区块等重点区域转型升级，完善西虹桥、市西软件信息园等园区配套，提升赵巷商圈、华新商贸服务型

国家物流枢纽等产业功能，促进漕河泾科技绿洲、重固医疗器械产业园发展。创新区域开发投融资体制，积极促进社会投资。

精心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坚持上海“五个中心”“四个放在”站位，牢牢把握“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历史机遇，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着眼“四大功能”凸显、“四大品牌”培育、城市能级和竞争力提升，聚焦本源性问题、关键性变量、战略性任务和标志性项目，加强重大问题、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协同，进一步谋深谋实谋细。坚持开门编规划，集思广益，在落实规划编制“规定动作”基础上，创新方法开展“自选动作”，按时保质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专题研究等工作。

（三）着力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统筹抓好全国文明城区等创建。决战决胜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对标对表各项任务，进一步优化机制、压实责任、攻坚克难，确保创全成效。做好第四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加快建设类、整治类项目推进，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加强生命全程健康管理，推进健康促进场所建设。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和实施方案，基本完成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任务。完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确保顺利完成验收评估。

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推进24平方公里新城核心区城市更新，加快启动环城水系三期、上达河公园、区演艺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化各街镇城市更新，大力推进“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建设，“城中村”改造4个新筹建项目11月底前完成报批。继续积极争取、加快推进轨交2号线西延伸、17号线西延伸、G15和G50抬升扩容、G318公路和北青公路拓宽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基本完成白鹤镇总体规划编制。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架空线整治、公共交通优化等工作。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水平。

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根据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1+2+9”方案，结合本区“1+5+8”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制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抓铁有痕、常抓不懈，围绕每批次10个整治点位，细化措施、逐一

销项。加强重点积水点位整治，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安全度汛。建设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应急指挥系统。推进市民满意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四）加强城市治理现代化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要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实行“两个免于提交”。推动“三个转变”，从“能办”转向“好办”，加大环节精简和流程优化再造，更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部门管理”转向“用户体验”，进一步拓宽服务事项、畅通受理渠道，推动网上办、掌上办，强化“随申办”功能，网办率提升到60%；从“被动服务”转向“主动服务”，做优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政务服务。

加快“一网统管”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先行启动城市管理智慧应用类项目，分批启动政府管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等领域应用系统建设，加快重点区域5G网络布局全覆盖。紧扣“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目标，按照“观管防”功能，以实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区、街镇城运系统，开发运用智慧交通等智能化应用场景。按照“高效处置一件事”要求，提高街镇平台线上线下协同精准治理能力，尽快体现“一网统管”成效。将“智慧社区”“社区云”“租管家”等系统对接“一网统管”建设。

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全面完成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梳理排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打造平安青浦。持续深化“三网融合”，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党建引领下的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开展“幸福家园”创评工程，全面推进社区中心试点建设。加强信访矛盾化解。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继续抓好人口综合管理服务。提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质量，进一步提升热线工单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开展住宅小区“放心物业”创建，老旧小区、动迁小区物业费收缴率分别提高8%、10%。加快完善“两网融合”收运体系，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区。巩固一体化养护保洁实效。

（五）进一步加大社会民生保障力度

推动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市公共卫生建设大会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新一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尽快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医院创建，全区公立医疗机构第三方测评满意率提高到94.3%以上。积极建设医联体，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青吴嘉三地急救联动。落实示范区医疗保障工作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促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义务教育“五项标准”建设、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收官工作，实现普惠性托育点街镇全覆盖，强化平安校园建设管理，积极推进兰生复旦青浦分校、重固九年一贯制学校等项目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确保顺利通过教育综合督政。优化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设施运营。推进江南文化研究院实体化运作，启用知道书院暨青浦名人馆，筹办好2020环意自行车赛等重大赛事。

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完善“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实行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加大区属动迁安置房存量房源盘活力度，加快4个新增安置房项目开工。完成全年1050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任务。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助餐点运营管理，强化对营利性养老机构监管，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农村养老服务，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本区长护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细化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措施。完善双拥工作体系，继续做好年度军转干部接收安置。规范社会救助，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

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要继续加强对口支援工作，坚决完成好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全程跟踪服务，确保完成130人来沪转移就业任务，做好稳岗工作。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帮助对口地区特色农产品打通入沪销售渠道。

（六）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建设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继续加快推进苏四期治理工程，形成一体化示范区水生态治理方案，抓好河湖长制落实，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

项任务，确保实现年度国考、市考断面消除Ⅴ类、区考断面水质全部消除劣Ⅴ类目标，已达标断面不降类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加强扬尘治理和移动污染源治理，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进一步下降。建立土壤污染重点企业隐患排查和监测制度，扎实做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持续大力推进“三大整治”。制定公共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对公共安全整治地块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整区域整治、地块腾退和开发利用，持之以恒推进“五违四必”整治，巩固无违村居创建成效。坚持验收标准，全面完成各村居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做好常态长效管理，巩固整治成果。全面梳理村居集体资产使用情况，解决管理不善导致的脏乱差和违法违规问题。

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加快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2019年度三个乡村振兴示范村8月底完成，2020年四个村年内完成50%。深化乡村产业发展，抓好农林水联动和75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市下达水稻种植面积任务12.3万亩，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完成4个农业招商项目，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加快“造血”项目建设，确保早完工早收益。继续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全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436人。

各位代表，我们将认真开展好“四史”学习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强化服务国家战略、推动跨越发展的使命担当。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从严治政、廉洁从政、依法行政。继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挂图作战，狠抓工作落实。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拼搏，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名词解释

1. **“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 **“三个覆盖”“三个一律”**：推动入沪人员信息登记全覆盖、重点地区人员医学观察全覆盖、管理服务全覆盖。对进入上海的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地区人员要求由其所在单位一律申报相关信息，并切实落实防范举措。

3. **“四个优先”**：优先保障医疗机构、基层社区联防联控和道口检查、服务民生和城市管理、窗口服务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需要。

4. **“六稳”“六保”工作**：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5. **“四个一批”**：出让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投产一批。

6. **“1+5”人才政策**：“1”是指《关于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5”是指涉及青浦区人才发展的五项重点政策，分别是《青浦区“青峰”顶尖人才专项激励办法》《青浦区加快高层次产业人才引进激励办法》《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产业人才引培激励办法》《青浦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青浦区加强人才综合服务的实施方案》。

7. **“四个先行、四个跟进”**：路网建设先行、资源盘整先行、重点地块先行、综合整治先行；规划研究要加快跟进、城市设计要加快跟进、项目投资要加快跟进、社会治理要加快跟进。

8. **新城一站大居“1+X”试点**：以崧润路派出所为试点，基于“智慧公安”一个平台，围绕政务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现数据上云共享，融合各类智能算法、模型，实现对辖区整体态势的实时感知和运行监测，最终实现“一网统管”。

9. **工业园区“X+2”执法一体化联动试点**：“X”是指消防、城市管理、建设管理、市场监管、环保、规划资源等区级有执法权的部门，“2”是指香花桥街道和青浦工业园区目前的监督检查工作力量。

10. “三大整治”：公共安全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人居环境整治。

11. “1+5+8”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1”—成片区域整治，“5”—五大区域性问题整改，“8”—八大易发事故行业领域问题整改。

12. “两网融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

13. “五个坚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用新思想、新理念、新精神构建统领跨越发展的理论指导体系；坚持以党委统筹、科学赋权、挂图督战构建领导跨越发展的集成指挥体系；坚持以前瞻思维、世界眼光和开放胸怀构建引领跨越发展的科学战略体系；坚持以人民情怀、攻坚意识、斗争精神构建推动跨越发展的内生动力体系；坚持以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构建担当跨越发展的力量支撑体系。

14. “1+5”战略体系：1个总战略，即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战略；5个子战略，即“上海之门”城市品牌战略、“五个新区”开放发展战略、“三个格局”思想引领战略、“四大治理”创新治理战略、“党建统领”区域治理战略。

15. “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16. “新标杆、新高地、试验田、新典范”：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

17. “五个中心”：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

18. “四个放在”：将上海发展放在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上、放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放在全国发展大格局中、放在国家对长三角发展的总体部署中思考谋划。

19. “四大功能”：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功能。

20. “四大品牌”：“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

21. “一网、一窗、一次”改革：“一网”是指依托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办事窗口，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线上一个总门户、一次登录、全网通办；“一窗”是指推动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分领域设立跨部门综合窗口，形成以综

合窗口服务为主、部门专业窗口服务为辅的综合服务模式，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新型政务服务机制；“一次”是指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手段等方式，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一件事”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政府部门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最多一次上门。

22. “两个免于提交”：在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场景中，通过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和核验、行政协助等方式，实行“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23. “三网融合”：基层党建网、城市管理网、综合治理网的融合。

24. “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25. “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

各位代表：

现将区人大常委会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践行初心使命，履行法定职责，为实现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和“新青浦、新生活”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上半年，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3次，依法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项。召开常委会主任会议9次，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一府两院”重点工作3项，组织代表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人次、人民陪审员1人，组织4名被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开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本届区人大常委会以来已累计完成对14名“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有力促进了被任命人员依法履职、为民履职。

（一）全力以赴投身疫情防控工作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市人大决定决议，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应对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的制度功效，推进疫情防控向好态势不断巩固。一是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制定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方案。大力支持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区公安分局打击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的犯罪行为。2月21日，全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件在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在线

旁听，引导全社会共同营造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督导慰问一线疫情防控工作，深入社区、村居、企业、医院、菜场、道口、养护院、学校、景区、宗教场所、集中隔离点等重要场所明察暗访228次，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听取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专题听取“一府两院”关于疫情防控专项报告，围绕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完善医疗保障和应急管理体系、精准助推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等建言献策，为科学防控、巩固阶段性防控成果提供了有益借鉴。三是共筑战疫防线。向广大代表发出《致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的倡议书》，全区700余名全国、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履职的责任担当。依托区融媒体中心及各街镇分中心平台，区镇两级人大高频次集中宣传报道了70名人大代表立足岗位履行防疫职责的先进事迹。区人大机关党员干部以党建“先领行动”为引领，积极参加区委“双守双共”区级战“疫”支援队，率先进驻值守夏阳街道集中隔离点、支援盈浦街道基层社区防控工作，主动至居住社区报到，参加各项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四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区委关于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部署要求，成立人大复工复产综合检查组，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和复工复产调研。累计检查督导区内215家工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建筑工地、商业综合体、经济小区、商办楼宇等，发现共性问题44个，收集诉求建议78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解决企业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支持区政府与吴江、嘉善、昆山等长三角一体化毗邻地区建立疫情防控合作机制，发挥联防联控区域优势。

（二）履行法定职责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地

树牢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保障两大国家战略和重大改革发展任务统筹谋划人大工作，确保区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把“十四五”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纳入年度重点监督内容，及时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成立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聚焦本区“十四五”期间具有全局和长远影响的重大问题、制约改革发展的难点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十三五”时期尚未解决的瓶颈短板问题，坚持统筹和分项结合，开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

就业”“持续放大进博会效益和青东联动发展”等7项专题调研。加强与街镇人大上下联动，广泛动员凝聚力量，广纳建议实现“开门”调研，为我区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和青东联动发展。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青东地区联动发展情况等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提出“加强认识、密切服务与发展关系，加强统筹、理顺产业协同发展链条，加强服务，打造互联互通、协同高效治理体系，加强创新、建立各方利益共享机制”等建议，分别报区委、送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三地人大常委会主任例会，确定并启动示范区立法需求、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和古镇文化旅游协同发展调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固镇国土空间规划，提前预排白鹤镇国土空间规划审议事项，助推重固镇和白鹤镇更好融入青东联动发展。

推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之后，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学习，邀请市人大法工委主任来青作专题辅导讲座，帮助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领会吃透条例精神。加大走访联系企业力度，重点关注企业和群众切身感受和获得感，认真收集企业和群众诉求，通过大调研平台等渠道及时报送反馈。跟踪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审议意见的落实和本市台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督查“上海惠企28条”“青浦惠企17条”落实情况，重点推进惠及中小企业的政策红利落地，助力稳企业、克时艰、度难关。

推动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建设。聚焦推进农村产业兴旺和破解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瓶颈问题开展监督，深入调研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农业企业生产和现代农业园区烘干中心项目建设。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专项监督，配合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对本区农民集中居住、农民就业等情况开展调研，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跟踪监督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重点调研朱家角古镇5A景区创建工作，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对景区防疫工作进行检查，助推旅游景区安全有序运行。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动民生改善

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全力做好民生保障改善大文章。

促进稳就业保就业。稳就业保就业是做好“六稳”“六保”的首要任务，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开展促进就业专项监督。深入分析研判本区就业形势，聚焦就业政策制定实施、就业服务机制落实、职业培训实效等提出对策建议，督促区政府关注新就业形态，聚焦重点就业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出台促进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措施，全力支持确保本区就业稳定、兜住基本民生底线。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中医药发展情况专项报告，审视和厘清制约本区中医药发展的瓶颈问题，督促区政府紧抓“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契机、明确中医药事业特别是区中医医院发展定位，坚持引培结合、全面提升中医药人才专业能力，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政策扶持保障，并在《青浦报》公开刊载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为本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发出“人大声音”。

促进生态宜居环境建管。启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五个一”活动，加强市、区、镇人大三级联动，共同推动本区垃圾分类持久战攻坚战取得新进展。听取并审议本区环保工作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为本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打下基础。开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生态绿色建设相关调研，对“一河三湖”生态环境建设提出意见建议。组织代表听取区政府“美丽家园”建设情况，对照“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青浦”的目标，加强对老旧住房改造、小区物业管理等民生关注问题的监督，督促老旧小区居民楼加装电梯实现“零”的突破，推动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升。

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为更好推动在金泽镇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进行现场指导，加强服务协调，为联系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重要支撑。监督调研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运行和安全隐患风险防控工作，建议加强运行磨合、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安全防控体系，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聚焦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实

施情况，找问题、提对策，确保各领域治理有力有效。关注律师队伍建设，为青年律师培养、律师执业环境改善建言献策，更好发挥律师队伍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组织代表听取区政府科普工作情况，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集体调研村居文化活动室运行情况，助力打造基层文化建设阵地，推动解决文化惠民“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更多科学文化涵养。

（四）提升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水平

拓宽履职渠道，优化服务举措，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推进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召开“凝心聚力促发展，担当作为再出发”代表履职实践活动推进会，加强代表履职实践交流和经验总结，调动区人大各代表小组主观能动性，促进各级代表在履职实践中示范引领、岗位建功。制定深化“学习交流、视察调研、联系走访、代表建议、履职评议、爱国主题宣传、社区志愿服务”等“七个一”活动指导意见，引导代表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复市、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街镇挂图作战督导测评、创全等重点工作，开展年中监督性代表视察和约见区政府领导活动，形成凝心聚力推动地区发展的强大合力。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根据代表联系选民群众阵地赋能增效工作要求，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研评估，指导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结合实际，整合利用现有平台资源打造形态多样、功能升级、各具特色的代表联系群众站点网络，推动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分赴51个社区联络点集中联系人民群众923人次，广泛听取收集人民群众对未来五年本区社会民生领域的发展需求以及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落实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分级处理反馈机制，及时向市人大及区委转交相关意见建议。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把《持续跟踪监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议案办理与执法检查相结合，进一步加大代表议案办理力度。引导代表深入调研、精准选题，提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深化督办机制，增加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

件数、实现各专（工）委分类督办全覆盖，强化代表工作室动态跟踪督办，同时加强承办部门和提建议代表的协调沟通，找准办理工作突破口，增强办理实效。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收到的126件代表建议，一次答复已全部完成，解决采纳率现为56.3%。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优化代表培训工作，依托市人大优质培训资源，组织65名区镇代表分批参加“城市治理”“人大制度与地方人大”“经济形势与预算审查监督”专题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扩大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参与，提高代表列席常委会比例，有效拓宽代表参政议政渠道。加强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街镇人大优先整理履职优秀代表档案，选树典型、形成示范，推动代表积极履职。认真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青浦代表团、市人大青浦小组代表闭会期间的服务和课题调研等工作，加强与在青全国和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服务。

（五）切实抓好常委会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推动人大工作和自身建设新发展，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青浦实践。

加强思想建设。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落实大会精神上来，把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之中。坚持把“四史”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机关党建“先领行动”和“主题党日”活动，邀请区委讲师团老师等进行专题授课指导，增强学习针对性实效性。严格执行常委会学习制度，召开专题学习会，通过文件解读、视频教学、专家讲座等形式，增强学习自觉，带动学习热潮，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改进工作作风。健全人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管理，结合落实区委年度重点督战任务和街镇人大挂图作战任务督查测评工作，持续深化挂图作战、列表推进工作机制，加大统筹推进力度，提升人大服务中心工作实效。常委会领导主动认领大调研课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坚持双月联系走访人大代表制度，根据区

委部署要求和常委会阶段性重点工作，分组走访街镇，加强检查指导。上半年共收集意见建议110条，梳理形成《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区人大代表情况的报告》，分别报区委、送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固化履职经验成果。根据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和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实践，一揽子修正完善常委会及相关委室13项工作制度，有效提升人大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建立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参与信访接待和督办机制，加强与“一府两院”信访部门的工作协同，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大信访矛盾化解力度，更好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健全机关内部委室沟通协调机制，提升机关服务保障常委会工作的水平。

增强人大工作影响力。深入开展“走进人大”活动，邀请部分学校思政课老师共20人次作为市民代表旁听常委会会议。丰富人大宣传内容和媒介手段，办好《青浦人大》宣传刊物，围绕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开展集中宣传广大代表，详实呈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情况，深化监督工作全过程报道，讲好人大故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常委会半年来的履职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区委和全区人民的期望要求和新时代区人大工作肩负的使命任务，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社会发展、监督工作的机制方式和实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需要持续改进提高。

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和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五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围绕“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践行“人人都能有序参与城市治理”，提升党领导区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人大工作方式，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完成好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五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研究落实区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

要理念，加强党建统领区域治理奋力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挥人大作为“两个机关”职能，聚焦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履职担当，在推进党领导下的区域治理中积极发挥人大和人大代表作用。二是协助区委筹备召开全区人大工作会议，制定人大贯彻实施方案，把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融合到人大工作实践中去，以“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认真研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浦人大工作，更好地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的发展优势。三是不断深化“四史”学习教育和党建“先领”行动，推动人大机关“四史”学习教育取得成效，促进提升人大履职实效。

（二）围绕“六稳”“六保”实施有效监督。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主线，围绕“六稳”“六保”履行好人大监督职能。一是全力支持和保障两大国家战略在本区实施。全区上下“一盘棋”，积极参与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人大代表护航进博“百日行动”。常委会领导协助负责进博会指挥部重点工作，着力汇聚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人大干部的力量，为第三届进博会的成功举办作出人大贡献。听取和审议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报告，监督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情况，推动农业资源要素配置优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收入提高和居住条件改善。专项调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水资源保护联防联控情况，开展饮用水保护立法需求调研，提升三地立法协同工作水平。推进三地人大古镇文化旅游协同发展调研，提升资源整合联动水平，助力推动江南文化示范区建设。二是依法开展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关于决算、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报告，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审议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专项调研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适时作出预算调整决议。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三是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深入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

（草案）编制情况专项报告，为人代会审查批准报告打牢基础。对照《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找差距、补短板，结合复工复产综合检查和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工作，持续推动“上海惠企28条”“青浦惠企17条”落地落实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组织代表听取长护险实施、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报告，不断提升本区养老服务水平。开展0—3岁早期教育、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所开放、急救医疗服务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持续关注老旧小区居民楼加装电梯工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需求。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居委会工作条例》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切实发挥居委会在党领导区域治理中的作用和能力。四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紧盯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压实街镇属地责任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家庭个人主体责任，推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建设体系目标全面实现，为打造绿色青浦、上善之城增添亮色。听取和审议环资保护审判工作情况，促进环境司法与环境执法更好衔接，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五是上下联动助推政府“挂图作战”。组织对各街镇重点工作挂图作战情况开展督查测评，完善督查测评方式，充分发挥区镇两级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共同推进“挂图作战”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顺利实施。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纳入代表视察内容，继续开展代表年终知政性视察活动。

（三）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按照法定职责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做好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护卫宪法，营造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组织好被任命人员宪法宣誓和区经委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履职评议，促进被任命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依法行政、为民履职。三是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金泽镇人大）挂牌运行，在联系点建章立制、队伍建设、资源统筹等方面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提高联系点参与立法工作的质量。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执行和能力建设。运用好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以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根

本，以代表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为抓手，加强创新探索，不断提升代表工作质量水平。一是进一步推动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向纵深发展，组织好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等各类活动，鼓励代表立足本职，以助力发展、献计民生的新作为展现人大代表的新担当，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挖掘提炼履职优秀代表典型，为明年履职实践活动总结和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夯实基础。二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代表履职阵地建设，发挥好人大代表“家站点”的作用，推动人大代表进“家站点”联系群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畅通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接受选民监督的渠道，为提升代表履职实效创造更好条件。三是进一步深化“三联系”工作机制，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各专（工）委联系相应领域人大代表和专业代表小组，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经常性上下功夫，进一步发挥“三联系”制度在听取民意、反映民声、集中民智、维护民利上的作用。四是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实地察看、走访承办单位、召开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加强督办，完善建议督办和代表评价反馈机制，开展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解决情况“回头看”，着力提高办理质量和问题解决率。五是认真做好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五）提升常委会履职效能。按照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弘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积极肯干、埋头苦干、动脑善干。一是加强履职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认真学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提升学法用法宣法护法的能力水平。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要求，继续推进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14项工作制度修订工作，系统总结本届人大履职的经验做法。三是加强作风建设。认真执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充分发挥人大工作密切联系基层的优势，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完善相关调研制度，及时总结工作规律，推动实践创新。继续做好大调研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关调研课题，提高调研课题成果转化效率。四是加强组织建设。积极协助区委筹办人大工作会议，代拟做好新时代全区人大工作的相关意见。支持镇人大主席团规范有序开展，完善街道人大工委受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双重领导的工

作机制，指导各街镇人大实施好督查测评政府“挂图作战”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两个机关”意识，提升机关干部服务保障常委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各位代表：

现将区法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上半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上级法院的指导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我院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思路，扎实开展疫情防控，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积极落实司改要求，健全司法为民举措，为青浦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1—6月，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813件，同比增加7.28%；审结19567件，同比增加4.07%；结收比为94.01%。当庭裁判率53.06%，一审服判息诉率93.85%，法官人均结案182.87件，居全市基层法院第3位。

一、始终围绕中心工作，保障区域发展大局

1.服务保障示范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去年，示范区三地法院就全面司法协作签订了一系列框架协议，涵盖执行协作、环资审判、法庭建设等内容。我院今年重点努力将框架协议内容、举措，转化成看得见、可感受的工作成效。一在适法统一方面。联合嘉善、吴江法院共同发布涉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和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会同嘉善、吴江法院召开民事、刑事、环境资源等各条线跨域专业法官会议，推进疑难复杂案件共同研判常态化。二在环资审判方面。今年1月1日，我院成立环资案件“三合一”审判团队并正式受理案件。审理的首起刑事案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以短视频形式在抖音平台发布，5分钟的点击量便超10万人次，切实发挥环保法治宣传效果。在世界环境日揭牌设立示范区首个生态修复基地，为三地法院进一步贯彻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提供了平台。此外，通过举办示范区智慧法院信息资源共

享平台建设研讨会，三地法院还对下阶段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达成了共识。

2.服务保障第三届进博会

第三届进博会将如期线下举办，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为司法服务保障进博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为此，我院研究制定《服务保障进博会方案》，明确采取多元解纷、跨域立案、司法联动等十条工作举措。一是强化案件研判。提前走访进博局、国家会展中心法务部门，主动对接司法需求，排摸了解疫情对进博会的影响情况。针对多起涉会展纠纷以及涉进博会购物纠纷咨询，主动与国家会展中心、东浩兰生集团进行沟通，释法说理，避免矛盾激化。二是高效审理案件。与上海国际贸促会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加强协作。上半年，西虹桥法庭共计收案312件（涉进博会案件25件），同比增加40.54%；结案273件，同比增加22.97%，案件调撤率达70.70%。三是强化硬件保障。今年5月25日，西虹桥法庭新址建设已正式开工。新址距离进博会展馆更近、规模更大、设备更新，拟于9月建设完工、在第三届进博会开幕前正式启用。

3.服务保障复产复工复市

一是提前研判涉疫情案件。青嘉吴三地法院联合发布涉疫情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意见，加强涉疫情案件研判，统一裁判标准。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等类型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总结案件规律特点，回应社会关切。二是依法审理涉疫情案件。依法审理被告人张某因不遵守小区疫情防控措施而暴力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妨害公务案等5起涉疫情案件（刑事3件、民商事2件）。其中，采用互联网在线庭审模式审理了上海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件。当庭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庭审全程直播，观看人数达110万，页面浏览近900万人次，取得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4.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挖根治”决战决胜之年，我院坚决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以案件清结、黑财见底为重点，深入开展“六清”行动。严格落实线索移送、反馈工作要求，每周向区扫黑办报送进展情况表，每月报送法院打击惩治“套路贷”专项活动任务清单，移交本院的9条新收线索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对受理的涉恶案件，开展“案件清结”行动，倒排日期，挂图作战，依法快审

快判。加强对建筑工程、餐具卫生管理等行业乱象的排查整治，及时向区相关主管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提出整改建议并获积极回函。

二、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受疫情影响，我院今年上半年审判压力显著增加。全院干警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审判质效指标总体实现良性运转，六成核心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大对非法集资、“两抢一盗”、涉食品药品安全等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发挥刑事审判惩戒、震慑、预防功能。上半年，共受理刑事案件630件，审结580件，审限内结案率99.83%，平均审理时间24.85天，当庭裁判率96.35%。充分发挥庭审实质化作用，落实庭前会议和非法证据排除，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规则，逐步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共计审结认罪认罚案件520件，占同期刑事案件的89.81%。

2.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妥善审理各类民事纠纷，其中，审结涉人身、财产等各类侵权案件733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677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80件，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395件，审结买卖、租赁等合同类案件9880件。严格规范商事行为，维护合同执行力，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共计受理各类商事案件5705件，审结5384件，其中，依法审结涉各类经济主体的买卖合同、股权转让等案件1176件。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积极挽救有价值的危困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

3.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巩固执行攻坚成果

上半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807件，结案5398件，同期结案率92.96%，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3.33亿元。一是依法打击拒执行为。对拒执、抗执等行为坚决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已限制高消费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847人次、限制出境4人、司法拘留11人。二是坚持开展专项行动。每季度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不定期开展涉金融、房屋土地腾退、非诉行政案件专项执行，坚持在双休日凌晨、晚间出警，恢复执行办结案件735件，效果明显。三是有序推进司法拍卖。落实网拍优先原则，提高财产变现及时

性。上半年，我院网拍成交标的67件，成交金额达3.02亿元。

三、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稳妥开展试点工作

1.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一是强化院庭长办案。院庭长带头开展在线庭审、庭审网络直播，确保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上半年，院庭长共办结案件5066件，占全院结案数的24.34%。二是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动态摸排庭审延期及取消开庭的案件情况，严格落实延长审限审批流程，控制延期开庭次数和事由。强化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工作重大事项、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把关监督等宏观指导职能。召开专业法官会议137次，积极发挥其咨询功能，确保适法统一。三是加强案件评查。定期开展改判发回重审案件、裁判文书制作质量、卷宗归档质量等评查工作，完善案件评查机制。

2. 推进繁简分流改革试点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旨在通过完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不断满足新时代群众高效、便捷、公正解纷的司法需求。我院为此成立了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了以一个试点工作方案为总纲，以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电子送达、简易程序、在线庭审、无纸化上诉六部分具体工作为抓手的“1+6”工作方案。一在司法确认方面。通过拓宽诉调对接渠道、强化工作指导、优化调确流程。上半年受理并裁定确认1592件司法确认案件，同比增加160.56%。二在电子诉讼方面。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庭审常态化，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断。在线庭审法庭由原来的3个增加至15个，共计开展在线庭审（含远程庭审）887次、电子卷宗覆盖率达96.13%、文书网上制作率96.67%。三在程序适用方面。规范小额诉讼程序转换流程，简化简易程序庭审程序，满足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上半年，我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1.77%，居全市法院第3位；平均审理天数为48.45天，同比减少2.61天。

3. 积极推进庭审记录改革

庭审记录改革旨在通过运用区块链存证、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全程录音录像等现代科技手段，以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从而提高庭审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开庭质量、效率和效果。我院作为上海法院第三批庭审记

录改革单位，于7月起正式开展试点工作。一是补短板，改建法庭。克服信息化起步晚、基础弱的工作短板，对标庭审记录改革对审判法庭软硬件的具体要求，改建审判法庭，现已有9个审判法庭具备录音录像代替庭审笔录的工作条件。二是抓试点，组织培训。将本院软硬件设备齐全的西虹桥法庭作为本院庭改工作的试点庭室，率先开展相关工作，为后续工作推广积累经验。邀请软件公司工作人员来院为干警讲解、演示上海法院智慧庭审系统，确保一线审判人员应知应会。梳理总结西虹桥法庭试点经验，通过内网发布、培训会上交流发言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干警更新庭审理念、破除畏难情绪。三是重长效，规范程序。拟定我院《推进庭审记录改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明确适用案件范围、各部门职能分工、操作规则和阶段目标，探索制作要素式审判提纲，保障改革各环节落实落地。

四、积极践行司法为民，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1. 升级优化诉讼服务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为诉讼服务提速增效。一是在线立案高效便捷。疫情防控期间，立案模式由线下为主转为线上为主。上半年，我院网上立案11079件、邮寄立案2463件，网上立案和邮寄立案成为新收案的主要来源。二是探索使用在线送达。探索对执行受理通知书采取网上送达、对民事调解书试行电子邮件送达，有效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制定《电子送达实施意见》，并制作详细操作流程，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众积极推广。三是在线服务常态化。采取线上预约与现场办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诉讼服务工作，共计接待网上预约2312人次，现场办理1521件。全面实行网上立案、调解、保全、缴费、财产查控等线上诉讼服务工作。上半年，共处理12368诉讼服务平台工单9112件，提供智能服务11104次。

2. 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一是及时提供司法建议。组织撰写并通过座谈会、随案寄发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司对外投资、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审判白皮书。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区教育局、农业银行、巴士公司等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助力其积极改进工作。二是注重加强法治宣传。编印《青法说案》

《青法之窗》等法院刊物4500余册，发放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及街镇司法所等。组建撰稿团队在微信公众号增设悦读、青法人物、案说、青小法说等新板块，法宣文章原创质量、数量以及传播影响力大幅提升。累计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130篇，50余篇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浦江天平等微信公众号转载。协助完成各类电视新闻报道、专题节目37次，最高单篇阅读量2.5万人次。

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四史”学习和“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促进干警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党组成员和各部门领导分别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一岗双责”责任书，全院干警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强化廉洁自律。每月开展审务督察，确保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

2. 提升司法能力水平

开展初任法官总结阶段的网络学习等培训管理工作。通过腾讯会议软件在线举办法官讲坛活动，邀请专家与干警分享、交流学术论文写作经验。开展“青法微课堂”活动，组织学习新证据规则，提升干警审判业务水平。我院1篇司法智库重大课题、1篇全面依法治市课题、2篇报批课题获批立项。2篇执行案例获评上海法院2019年度破解执行难十大典型案例及执行失信联合惩戒五大典型案例，1篇案例获评上海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3. 认真开展“先领”行动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5名党员干部主动请缨参加“双守双共”区级战“疫”支援队；7名青年干警加入青浦团区委青年突击队，配合各方做好防疫工作。全院党员还积极缴纳特殊党费，专款购买350套医疗防护服顺利送抵上海援鄂医疗队手中。

第二部分 下半年工作打算

半年来，虽然我院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仍存在问题和短板。一是新时代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法院在应对风险挑战、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能力还需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给司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二是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审判监督、审判管理的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基础设施尚不健全，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的条件尚需进一步改善。对上述问题和困难，我院将切实采取措施，努力予以解决和克服。

一、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彰显司法担当

落实我院《服务保障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示范区法院环资审判、人民法庭、执行工作等全方面协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效能，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以西虹桥法庭新址建设为契机，对标上海法院现代化建设最高要求，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强化在线调解、无纸化审判等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助力涉进博会案件审理质效提升，主动服务青浦区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落实网上立案无纸化、严格延期开庭规则、完善破产审判程序、全面推行随机分案，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聚焦主责主业，在抓好审判执行上履行司法职责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扫黑除恶“六清”行动落地落实。完善公检法联络机制，落实提前介入、联合办案、信息反馈等措施，提高办案质效，确保案件“清结”。坚持“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推进黑财见底、逃犯清零、伞网清除。贯彻落实上海高院涉疫情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系列问答，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对于因疫情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谨慎采取查冻扣等强制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助力。充分利用全区执行协作网络和示范区执行协作机制，提升执行强制力和威慑力。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严禁超标的查封财产，审慎适用信用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

三、深化改革创新，在推进司法改革上展现司法作为

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工作，落实本院“1+6”试点实施方案，通过

推进网上立案材料和上诉案件无纸化操作，加快电子送达、在线缴费的推广应用。升级本院庭审软硬件系统，以翻倍、加零为目标，全面推广庭审记录方式改革，逐步覆盖适用到每一位法官、每一类案件。下半年，拟与嘉善、吴江法院一道，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签订《示范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协议》，推进建立示范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工作机制。

四、提升服务效能，在践行司法为民上体现司法智慧

充分运用“移动微法院”“一网通”和法院网络诉讼服务等平台，推广在线庭审和在线调解，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有机结合。对接沪苏浙高院，探索搭建示范区法院信息共享平台，抓紧细化共享目录清单，力争在今年九月份长三角三省一市高院会议召开前落地完成，助力跨域执行协作、政务信息共享、推进司法公开。以群众看得懂、听得明的方式，积极开始丰富多样的民法典宣传工作，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

五、加强队伍建设，在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上树立司法形象

认真开展“四史”和“两个坚持”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干警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坚决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开展针对民法典等新法新规的学习培训和课题研究，不断提升干警调研学习能力。制定《近三年干部培养方案》，发掘、培育、锻炼年轻干部，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有舞台、有前途、有奔头。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各位代表：

今年以来，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稳进、落实、提升”工作主题，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四大检察”齐头并进，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化队伍专业化建设，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稳步提升青浦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总体保持了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现将我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今年以来工作情况

(一) 以检察担当守卫战“疫”，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精准履职，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严惩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犯罪，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9件1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1件13人，办理的全市首例疫情期间妨害公务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疫案件典型案例，并被“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转发。疫情期间，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以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营造人人尽责、同舟共济的战“疫”氛围。驻看守所检察人员采取与区看守所同步的“三班制”模式，做到与区看守所同一时间派驻、同一地点隔离、同一防疫要求，守牢防“疫”安全底线。我院依法办好涉疫案件等工作做法获市院张本才检察批示肯定。

2.精细服务，夯实复工复产检察保障。严厉打击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影响企业经营的犯罪，对遭受诈骗等经济侵害导致难以复工复产的涉案企业，进一步强化追赃挽损，如为伽蓝（集团）、青浦哇咔体育、货嘀物流等民营企业追回损失八十余万元。加大涉企案件监督力度，重点关注防疫期间阻挠企业复工复产、执法不当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劳资纠纷等情况，对疑难复杂的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走访旂帆实业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针对来沪

职工返岗困难等问题，做好相关法律政策解读，制作“五要五不要”复工法律小贴士，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的法治服务。

3.精诚协作，推动检察“战疫一体化”。我院联合江苏省吴江区院、浙江省嘉善县院签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青吴嘉检察机关联动协作一体化工作办法》，出台涉疫犯罪惩治、办案协作、诉讼服务、社区矫正人员管控、涉法涉诉矛盾化解和助企服务等6项一体化协作内容，细化跨区域取证协办、公益诉讼线索共享、律师阅卷“网上预约、跨省阅卷”服务等10条具体举措，共同打造示范区检察战“疫”矩阵。

4.精勤奉献，下沉检力投身志愿服务。自1月28日疫情爆发后，我院主动选派干警加入青浦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志愿者突击队”，同时组建5个对口支援小组参与志愿服务，先后投身高速道口、社区村居、集中隔离点和境外人员留验点等防“疫”一线，累计参与志愿活动413人次。层层压紧压实在职党员志愿报到制度，实现全院党员社区报道100%，党组成员带头前往朱家角镇集中隔离点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着“检察蓝”守护“志愿红”的海报故事“或许你看不清我的脸，但请让我护你平安”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检察日报》等刊登转载。

（二）把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全力服务地方发展大局。

1.切实维护区域安全稳定。认真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梳理“六清”工作任务目标、现行进度、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上半年共起诉央督001号案等恶势力案件9件35人。加大春节、全国两会等重大节点的稳控力度，对涉检信访矛盾进行全覆盖、无缝隙、滚动式排摸。积极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实行领导带头包案制度，按照“四个一”要求牵头成立工作小组、召开专题研商会，制定落实稳控方案，多措并举促进稳控息诉。

2.强化示范区检察一体化系统集成。联合吴江区院、嘉善县院在打造七张一体化“检察名片”的基础上，构建“7+3”协作模式，统筹推进环淀山湖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检察数据治理共享等七项行动，有序开展青吴嘉检察长论坛等三项活动，奏响“七音弦”、弹好“三和弦”。牵头会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社

区矫正和检察监督工作协作规定》等协作文件，着手汇编示范区检察协作制度蓝皮书，加强检察一体化系统集成。创新跨区域办案协作机制，就示范区检察案件的异地取证、权利义务告知等办案工作实行“协办制”，已与吴江、嘉善院互为协助办理合同纠纷民事监督案、危险驾驶案等4起案件，积极推动检察一体化从项目协作向制度创新转变。

3.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化民营企业平等保护，严惩危害民企权益的犯罪，依法办理了致中通公司损失3000余万元的合同诈骗案、元祖公司高管职务侵占案等案件。落实宽严相济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退赃退赔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做到慎捕、慎诉，以适度、宽松的法治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实质保护。如针对某医疗器械公司负责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案，考虑其已补缴非法抵扣的税款，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其在疫情期间向疫区捐赠了价值百余万的医疗设备和抗疫物资。加强法治宣传力度，至进博会企业平台上门“送法”，为小咖云、亿铎生物等企业讲授《在企业经营中如何防范涉金融、知识产权类犯罪》专题法治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1.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上半年，我院共受理移送审查批捕案件500件730人，同比分别下降41.7%、40.7%，批准逮捕638人，同比下降33.5%；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923件1359人，同比分别下降22.8%、18.9%，向法院提起公诉714件1031人，同比分别下降23.1%、17.2%。突出打击恶性暴力、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抢劫、强奸和故意伤害等犯罪嫌疑人24人，办理了全区首例高空抛物案。从严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金融诈骗、电信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办理了涉案金额达950余万元的刘某某等46人电信网络诈骗案等重大案件，征某某、王某某保险诈骗案入选上海市检察机关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2.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法妥善办理相关涉校案件，严格审查事实证据、规范办案程序，密切跟进网络舆情、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被害未成年人的安置救助和心理疏导工作，力求惩治犯罪、权益保护和社会面管控并重。我院未检部门联合区教育局对本区13844名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进行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

核查，并督促启动从业限制程序，针对校园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久久为功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牵头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教育、民政、医疗、福利等机构的报告责任，形成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社会保护互相衔接配合的责任闭环。

3.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突出打击链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重点关注涉及区域重大科研项目、高新核心技术等领域的假冒专利犯罪，督促建立有效措施保护品牌商标权，我院办理的特大跨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获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2019—202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积极探索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协作机制，提前介入一起涉青浦、吴江两地的假冒“轻钢龙骨”知名注册商标案，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与吴江检察机关等部门开展研商，就证据标准、侦查方向和行刑衔接等进行讨论，推动形成两地联合侦办模式，打好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战”。

（四）深耕法律监督职责，守护新时代司法公平公正。

1.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对33件案件开展立案监督，公安机关撤案7件、立案8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捕到案9人、追诉到案10人。向全国相关法院提出、提请刑事抗诉8件，对法律适用、规范诉讼行为等问题，向相关司法部门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和问题通报50余份。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8件，建议变更强制措施9件，获采纳6件，就法律文书未及时送达等线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共35件，收到回复21件。青吴嘉三地司法部门、检察机关签订协作机制，扩大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规范异地报告流程，积极探索监外执行监督体系创新。

2.做强民事检察。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15件，制发检察建议5份。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提高商品房买卖、民间借贷等民生案件的办理质效，依职权对7起虚假诉讼案件监督立案，着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案件专项评查，梳理7起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民事监督案件，分析事实认定标准、法律统一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就如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向相关部门提出可行性建议。积极探索民事检察听证工作，对重大、疑难、

复杂的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工作开展前期调研，对听证适用条件、邀请第三方参与方式、听证流程等进行细化规范。

3.做实行政检察。加大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上半年共受理环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2件，制发检察建议8件，均获回复。积极探索行政案件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受理审查相关线索2件，与区法院、司法局共同起草《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多元聚力提高化解能力。联合吴江、嘉善检察院开展环淀山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针对三地主管部门在禁渔期、禁渔区设置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启动检察专项监督，促进行政设置规范化、一体化，积极助力生态友好型发展模式。

4.做好公益诉讼。上半年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37件，立案审查23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件，回函3件，发出民事诉前公告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深化青吴嘉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搭建线索案源共享平台，共同开展古桥文物保护、服刑人员养老金发放等“等外”领域探索，形成示范区公益诉讼工作合力。参与高检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国科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的研究课题，围绕生态公益诉讼案件特征特点、执法办案技术需求等内容，系统梳理长三角生态绿色示范区公益诉讼生态环境关键要素清单，探索卫星遥感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领域的示范应用。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1.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认识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将党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清单，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政治巡视效果，结合市院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梳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细化至5方面15个类型共40个问题，统筹推进落实整改，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积极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推进“党建先领”行动，开展“好学支部”“我学我秀”等系列活动，同时，紧密结合上海地方史、青浦地方史、检察史制定我院“四史”学习教育方案，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2.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做好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共累计填报重大事项及情况记录46件，切实筑牢司法办案

“防火墙”。认真落实我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查找管党治党、管检治检突出问题，形成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清单”和重点项目，落实职能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形成逐级传导、层层落实的责任制格局。开展集中整治“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和检察官违反任职回避制度”专项活动，对全体检察人员“一家两制”、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情况进行摸底，加强日常管理和警示提醒，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3. 坚持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以“上善、守正、唯实、和谐”的青检精神为引领，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导向，培育“上善实谈”人才培养品牌，通过阅读、访谈、论辩、授课等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党性教育、案例研讨、检察实务和社会热点等内容实谈，推动干警的能力素养向复合型、全能型方向转变。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平台作用，联合吴江区院举办岗位练兵联训活动，精准提升干警核心能力。打造“青溪检语”检察理论研究论坛，先后在《检察工作》《中国检察官》《检察日报》《上海检察调研》等期刊上发表文章9篇，中标国家检察官学院课题1个，不断提升检察理论研修水平。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新挑战，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区检察院将认真贯彻区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基调，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奋斗目标，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工作中，把“守初心、担使命”体现在履职尽责中，为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胜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把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履职重要使命。主动服务“六稳”“六保”，找准检察工作切入点、着力点，积极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挥职能缓解“疫后综合症”，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不断提高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认真推进扫黑除恶“六清”行动，把“打财断血”作为检察监督办案的重要内容，有力推进长效常治。进一步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区司法标准趋同，探索示范区公益检

察室建设，开展环淀山湖生态专项保护等行动，打好示范区检察协作“组合拳”。持续深化“进博会检察”工作体系，发挥驻国展中心检察官办案组优势，加强“涉博”案件提前介入，强化民商事案件的监督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精准度。

（二）进一步增强法治自觉，把宪法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责履行到位。深化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落实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原则，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等侵害企业权益的犯罪，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对民营企业做到少捕慎诉，强化侵财案件追赃挽损，确保依法保障权益与促进守法经营并重。认真学习并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对恶意讨债、虚假诉讼等非法活动的监督力度，开展立案登记制改革“回头看”评查活动，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民事权利。积极拓宽行政监督案源线索，持续加强非诉执行案件监督，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效促进依法行政。积极、稳妥办理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公益损害案件，进一步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三）进一步增强检察自觉，把加强检察自身建设作为首要目标。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进一步提升党建引领意识。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加强办案流程监控和检察数据治理，严格控制“案件-比”，压实压紧司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司法改革质效，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政治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用好专项督查、季度讲评等方法，把强化监督制约落到实处、把从严正风肃纪抓在日常，弛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深化核心办案团队建设，强化业务领军人才培养，以“一院一品”建设为契机打响青浦检察特色品牌，以“一人一业”平台为载体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持之以恒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浦区 2019 年区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16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张国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浦区2019年财政决算及2020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局长朱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浦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青浦区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青浦区2019年财政决算及2020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青浦区2019年区本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青浦区2019年区本级决算》。

关于青浦区 2019 年财政决算及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2019年财政决算及今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两大国家战略，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1889万元，为预算的94.5%，增长2.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86356万元、调入资金11839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890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5000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186902万元，收入总量为389744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990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较上年增长1.9%，加上解支出9347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24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5915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200757万元，全区支出总量389744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3016971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86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6%，加上解上级支出9347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70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5915万元及上级

专款结转下年支出199268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3016971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创新驱动、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288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3%；科学技术支出28858万元，完成预算的8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601万元，完成预算的92.5%；卫生健康支出1366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住房保障支出936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9.3%；农林水支出311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27.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053万元，完成预算的91.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13.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203万元，完成预算的81.2%；节能环保支出23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24.0%；城乡社区支出923668万元，完成预算的112.9%；交通运输支出144216万元，完成预算的71.3%；公共安全支出105454万元，完成预算的84.2%。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一致。需要说明的是，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新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19年，区对镇转移支付136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6%，增长4.3%。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68520万元，增长7.7%。街镇重点工作“以奖代拨”3770万元，增长10.9%。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3. 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660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

金结余超当年收入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89703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83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 区级“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52万元，完成预算的7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99万元，完成预算的53.3%；公务接待费375万元，完成预算的3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77万元，完成预算的79.1%（其中：购置费1605万元，完成预算的77.6%；运行费2372万元，完成预算的80.2%）。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经统计，2019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47个，因公出国（境）141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96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63辆；国内公务接待12293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1523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40748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83.0%，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30276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638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8000万元，收入总量为1652146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85858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8%，加上解上级支出38万元、调出资金11704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000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606477万元，支出总量为1652146万元。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93万元，完成预算的126.8%，主要是企业实际上缴利润收入数高于年初预期，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665万元，收入总量为

7758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040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3615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3万元、转移性支出1346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1364万元，支出总量为7758万元。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本区2019年的政府债务限额为1354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48000万元，专项债务606000万元。截止2019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44306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734692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9614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有效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发挥政策引领，助推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实施普惠性和结构性并重的“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负。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在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稳定市场预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二是进一步完善产业扶持体系。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新型产业平台、科创中心等建设，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做强优势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区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拨付，2019年拨付产业发展资金55322万元。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努力推动区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三是深入研究长三角财税分享机制。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方向，配合中央和市级相关部门多次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研究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机制。

（二）优化支出结构，完善公共财政保障体系。一是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对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一律压减10%以上，在此基础上，对各部门的项目经费从严从紧安排。加强财政资金的清理和整合力度，对年内确定不需支出的项目，全部由财政收回统筹用于民生重点项目。二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机制，保障教育综改项目经费，集中财力支持“三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项目，切实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三是加力落实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切实做好第二届“进博会”服务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项目的经费保障工作。

（三）深化改革攻坚，突出财政体制改革创新。一是完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根据本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文件精神，围绕建立权责清晰的财政体制，梳理本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二是推进“镇财区管”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镇财区管”管理要求，对“镇财区管”两年的试点工作梳理总结。同时，扩大财务总监委派范围，对徐泾镇、金泽镇实施财务总监委派。三是加快政府会计制度改革。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中全面推进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做好政策解答、业务辅导、新旧制度衔接、会计账务处理等工作。

（四）坚持监管并重，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55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实现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有机结合。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全面应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电子采购全覆盖。二是加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好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做好全口径债务日常监管，加快构建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严格规范PPP项目运作，防止隐性债务风险增加。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改革。以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建设为抓手，通过进一步完善绩效跟踪机制、推动绩效评价创新、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形成预算绩效闭环管理。2019年区财政、区级部门共选取122个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6

亿元，占项目预算资金的67%。

2019年，本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需求刚性增加，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绩效管理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绩效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0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0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1.1-6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5828万元，同比下降8.1%，为预算的56.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69079万元，同比下降3.0%，完成预算的50.7%。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72195万元，完成预算的49.0%；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6884万元，完成预算的55.2%。

2.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64293万元，同比增长238.4%，为预算的69.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638254万元，同比增长279.4%，为预算的70.5%。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05693万元，同比增长168.7%，完成预算的4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581169万元，同比增长195.3%，完成预算的41.4%。

3.1-6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102万元，为预算的70.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364万元，收入总量4466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0万元，完成预算的0.4%，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集中下半年度执行的影响。

（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年初，受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较大冲击，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在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我们紧紧围绕市场供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方面，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有力有序做好各项财政重点工作。

1.打好疫情攻坚战役，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收入。受“减税降费”政策减收和新冠疫情带来的税基减少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在认真贯彻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动态跟踪，每月对财政收入形势和特点分析，为保障财政收入平稳运行提供数据支撑。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3月初向各区级预算单位下发《倡议书》，要求各预算单位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科学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各预算单位的配合下共调减当年度支出预算1.2亿元。同时，对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原则上不予追加，对必须追加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三是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三保支出”和重点民生支出，上半年已安排疫情防控预算支出2.3亿元，全额用于防疫物资供应和人员经费保障等。四是积极落实帮扶惠企政策。根据青“惠”17条加大属地财政倾斜力度的有关要求，上半年已向各镇、区属公司倾斜财力5.3亿元，为疫情防控和我区企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保障全区重大项目推进

一是贯彻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研究调整完善教育生均经费投入机制，落实长护险政策保障工作，配合制定落实各类社会保障提标、补助、救助政策，加强全区就业促进政策和资金保障情况的梳理分析，重点关注疫情期间稳岗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二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完成本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年度计划，印发了《青浦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初步形成都市现代农业、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大专项整合框架。三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上半年对截止2019年末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梳理，将结余资金和结转2年以上专项资金收回国库，共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1.8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3.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创新

一是稳步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加快推进我区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合理界定区、镇两级政府权责，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划分，规范区与镇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在征询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

基础上,拟定《青浦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二是持续深化“镇财区管”制度模式。根据今年镇级财务总监全覆盖的新要求,研究制定财务总监委派办法和路径。对财务总监人选问题、待遇和激励政策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多次征求意见和座谈沟通研讨并拟定管理办法。三是全面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2020年1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镇级国库支付电子化。上半年,镇级改革范围内的221家预算单位全部完成支付电子化改造,覆盖率达到100%,其中,自助柜面启用125家、启用率达56.6%。

4.补齐财政管理短板,完善预算和资产管理机制

一是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2020年区级部门和四个试点镇率先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的目标,年初制定下发《青浦区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采用视频直播形式组织全区1100余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上半年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评价资金量基本达到100%。二是深化国资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工作机制,完成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以及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第三方服务管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制定了《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按照计划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检查。三是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以健全内部流程、加强规范中介管理、试点实施重点项目跟踪为举措,进一步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和风险防控。研究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12家财务监理服务机构。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做好“六稳”工作,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实现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聚焦落实重大战略任务,着力打造高能级“上海之门”

一是持续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继续研究完善跨行政区“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机制,加强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安排和使

用管理，做好一体化发展战略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激励、生态补偿机制等的资金保障工作，推动区域经济向更高质量发展。二是继续做好第三届“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探索建立“进博会”预算管理常态化机制，以预算管理为依托，进一步发挥好进博会平台作用，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三是加速推进青东五镇联动发展。围绕区域规划、资源整合、产业发展、人居品质、社会治理等核心工作，健全财税共享分配机制，全面促进青东地区从镇域经济发展走向区域经济发展模式，打造长三角国际贸易龙头区、协同创新核心区和世界一流中央商务区。

（二）聚焦发挥政策杠杆作用，促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充分发挥各类专项资金作用。围绕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体系，聚焦重点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发展。实施青浦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特殊贡献奖励政策，对经区人才办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产业人才，视地方贡献给予特殊贡献奖励补贴。支持平台经济发展，对主导产业清晰、产业集聚度高、经认定后属于重点支持的平台，给予财政倾斜政策。此外，加快各类专项资金的拨付兑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二是发挥区位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区位优势，研究财政支持政策，在区域内为企业搭建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打通产业链条，将疫情危机转化为经济发展新机遇，重点吸引“疫情后”潜力企业行业的落户，培育涵养新税源。三是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密切关注今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下各行业企业的税负变化，高度关注“减税降费”对我区财政运行的影响，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挥效应，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在减轻企业负担、增加居民收入、带动就业、拉动投资、增强市场信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聚焦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获得感和城市软实力

一是抓好民生保障大问题。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用于保障基本民生领域和重点民生项目，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促进就业和综合帮扶项目，完善托底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二是下好城乡统筹一盘棋。进一步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

案，在保持区镇两级财力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将转移支付资金向生态保护区域、财力相对困难地区倾斜。同时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加大对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三是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在点上示范引领的基础上，加强成片实施、全面推进，争当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加快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设，结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优化财政支农投入，助推增强“造血”功能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政策，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作用。

（四）聚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财政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

一是加快实现“镇财区管”全覆盖。选拔具有财务专业特长的优秀干部作为财务总监人选，2020年底前财务总监委派全面覆盖至8个镇。同时，对各镇财务总监实施履职管理和绩效考核，全面规范镇级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切实加强镇级财政保障能力，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编制与管理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做实做细部门预算项目库，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快财政存量资金的消化、统筹和整合。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继续落实财政执行进度按月通报制度。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各区级预算部门2020年安排项目和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切实加强绩效实现过程的动态管理，全面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青浦服务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面临一定压力，但随着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效应的逐渐显现，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加快恢复，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为完成人代会确

定的目标任务、决胜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青浦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青浦区审计局局长 朱 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查问题、防风险、促改革、助发展”，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我区政令畅通、维护财经秩序、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青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服务 and 保障。

2019 年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抢”的意识、“拼”的勇气、“实”的作风，全力服务两大国家战略，抓落实、抓推进、抓突破，推动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总体上看，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保持经济社会向好发展，财政收入稳中有增。**2019 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7.19 亿元，同比增长 2.01%。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启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放大进博会效益，高质量引入科技、信息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华为研发中心等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建成大数据资源平台一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聚焦重点领域保障民生，财政支出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保工资、保

运转、保民生”三保支出，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分别增长 103.95%、42.68%、42.36%、26.87%；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三美丽”项目，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环城水系公园基本实现全线贯通。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区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压缩 13.6%。

——**推进财政体制促进改革，财政管理深化完善。**基本形成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框架，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实现区级预算单位电子化支付全覆盖，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继续深化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改革，完成市场化改革 3 家，关闭、划转、合并 35 家。

——**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效能，审计整改扎实推进。**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落实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严肃开展追责问责。截至报告日，促进增收节支 1.01 亿元，推动建章立制 13 项。纪检部门调取审计报告 17 份，目前已给予 8 名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

一、区本级财政审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区审计局对区财政局编制的财政决算草案在上报区政府前进行了审计。根据区财政局编制的政府决算草案，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均为 30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均为 165.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92.64 万元，支出 6394.06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

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无差异。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三本预算收支决算基本完成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和预算调整，决算收支、决算草案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度财政收支情况；区财政局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提高，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一）财政收入存在的问题

1.财政过渡账户资金未及时清理。2019 年底，区财政局过渡账户中两年以上的结余结转资金 1044.48 万元未及时清理并调入国库。

2.部分污水处理费应缴未缴。经延审发现，区给排水管理所 2019 年开具

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172.26 万元，9 家自备水源单位至 2020 年 4 月底仍应缴未缴。

3.土地储备资金收缴管理不够规范。经延审发现，一是赵巷商业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出租储备土地，租金 82.38 万元未上缴镇级财政。二是新城公司至 2019 年底土地储备结余资金 78.2 万元未上缴区财政。2020 年出租的储备土地，未按规定纳入区统一管理，且未按区土储中心要求收取租金。

（二）重点支出存在的问题

年末下达的部分项目预算指标执行率较低。区财政局根据区发改委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12 月对 9 家预算部门及单位、区管国有企业共 28 个政府性投资项目，下达预算指标净额 2.97 亿元，指标执行率均低于 50%，未执行金额 2.14 亿元。

（三）财政管理存在的问题

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监管不够到位。40 个项目未在一年内出具审价报告；经进一步核查，财务监理服务机构在审价过程中资料催收不及时、不规范，65 个项目未在 6 个月内收齐资料；17 个项目收齐资料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价报告。

对上述问题，区政府要求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挖掘收入潜力，加强各项财政收入征缴检查，强化动态监控，确保各项收入依法及时、准确、足额上缴；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协同区发改委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科学预算、合理安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监理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制度及各项财政财务制度有效落实，切实提升预算部门及单位管理水平。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通过大数据审计，对区本级 50 个预算部门及 296 个所属单位 28 项重要事项进行全覆盖审计，重点对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原区网格化中心等 5 个预算部门及 22 个所属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区总工会及 1 个所属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收支

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

（一）预算编制、执行不够到位。一是区教育局等 3 个部门和 132 个单位的 579 个性质类似且用途相近的预算项目名称表述不统一、9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8 个项目未细化至资金具体用途等，涉及金额 346.25 万元。二是区建管委等 3 个部门和 7 个单位的 4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涉及金额 3.1 亿元。三是区教育局及下属 85 个单位一季度组织实施的 180 个项目在四季度集中支付且一次性支付比例达 80% 以上，涉及金额 2 亿元。

（二）财政财务收支及资金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区总工会等 2 个部门和 4 个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核算不准确、超范围报销差旅费等，涉及金额 31.28 万元。二是原区网格化中心等 3 个部门和 56 个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上缴、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企保证金未按规定及时返还等，涉及金额 5407.06 万元。三是区建管委等 4 个部门和 13 个单位固定资产未实行标签化管理、账实不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核算不准确、未经批准出借设备、宣传用品台账登记不完整等，涉及金额 375.49 万元。

（三）制度执行不够到位。一是区人社局等 8 个部门和 9 个单位印刷费等支出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203.11 万元。二是区城管执法局等 26 个部门和 54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 232 名调动或离职等人员办理公务卡变更手续、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结算、公务卡报销不及时等，涉及金额 15.76 万元。三是区水务局等 11 个部门和 20 个单位生育妇女重复领取的产假工资未及时收回，涉及金额 157.2 万元。四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 12 个单位公务用车未执行定点维修，涉及金额 15.63 万元。五是区总工会帮扶救助资金支出审核不严格、公示程序不到位等。

（四）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不够到位。一是原区网格化中心等 2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 3 份合同服务期限早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日期、未按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开具房屋租金等，涉及金额 91.05 万元。二是区农委等 10 个部门和 49 个单位财政信息管理系统中支付摘要内容填写不规范，

涉及金额 189.49 万元。三是区生态环境局等 3 个部门和 86 个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社会团体会费不合规等，涉及金额 26.85 万元。

对上述问题，区政府要求区财政局督促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均衡性；继续加大对部门历年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及时清理收缴结余结转资金及往来款；加强政府采购、公务卡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有效规范资产、合同及票据等管理行为。

三、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2019 年，区审计局共对 375 个政府性投资项目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促进相关部门建章立制 3 项。审计结果表明，政府性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不断规范建设管理，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但审计也发现：

1.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一是 7 个项目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等招投标不合规。如盈港东路北侧地块新建配套工程未经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和监理单位，涉及金额 111.91 万元。二是 15 个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情况下已开工建设。三是 24 个完工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环保专业验收等已投入使用。

2.部分项目投资控制不严。一是 62 个项目工程概算编制不够准确、执行不够严格，涉及金额 12.45 亿元。如 2017 年市政消防栓改造工程，单项工程间调剂未经审批，涉及金额 389.98 万元。二是 289 个项目多计工程成本，多计工程款和待摊费用 9003.86 万元。

3.部分建设项目管理较薄弱。一是 85 个项目存在财务未单独核算或未反映项目全部收支等问题。二是 3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超付金额 1027.96 万元；西虹桥商务区蟠中路一期改扩建工程等 5 个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金额小于中标金额、合同协议未响应招标文件；11 个项目未严格实行财务监理与招标代理、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回避制度。三是 280 个项目建设单位未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四是 15

个项目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保存建设项目资料。

4.部分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一是 37 个项目 255 笔资金拨付未经财务监理审核，涉及金额 5644.47 万元。二是 19 个项目 209 份工程相关合同，未提供财务监理书面审核意见。三是 11 个项目招标代理对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涉及金额 1603.16 万元。四是诸光路通道新建工程先期实施段等 2 个项目工程监理对现场部分工程签证审核不完整。

5.部分项目绩效管理未达预期目标。一是 48 个项目未按期开竣工。二是 2 个项目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成本增加 84.8 万元。三是青浦区崧泉路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但路面存在多条裂缝，且因公路交叉口未通过上海市路政局开设道口要求，导致道路未开通、道口未通。

(二) 重大项目及进博会配套保障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2019 年，区审计局开展了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青浦区环城水系整治工程二期、金商公路道路改建工程 3 个重大项目及进博会配套保障项目跟踪审计，出具阶段报告 4 份。主要揭示了相关工程及项目动迁难等因素造成征收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部分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未经批准已实施、部分景观绿化工程未提供变更蓝图或设计变更单、动迁费超概算未经审批、现场树木搬迁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区政府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统筹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提高建设管理的质量和水平；重视完工未结算项目清理，及时办理验收、备案、结算等工作，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四、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 本区美丽家园建设管理及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经对本区 2018 年至 2019 年美丽家园建设管理及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2 年内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23 个，计划投资 7.38 亿元，已投入资金 3.8 亿元。审计调查了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房管公司等 6 个单位美丽家园相关建设资金及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截至 2019 年底，本区累计完成 141.62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有效改善了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基本

解决小区房屋渗漏水、给排水、道路破损、停车位缺乏等急需改造的问题。但审计调查也发现：

1.政策效应未充分发挥。一是年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3 个小区分年分批实施零星改造；2018 年度 6 个旧房改造、二次供水等项目未同步实施；个别旧房改造项目与美丽街区项目存在部分交叉重叠。二是 6 个零星改造小区或住宅未实现公共区域改造全覆盖。

2.部门履职不够到位。一是 9 个改造小区 575 棵树木调整未完成行政许可，且迁移树木后续处置方案不明；雨污分流工作未经区水务局验收，2 个小区改造后存在雨污混接或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个别小区存在违章搭建问题。二是通过六方验收的小区依旧存在个别屋顶漏水、楼道墙面粉刷剥落、污水外冒等问题；13 个项目未按期开竣工。三是部分合同要素不全；审计期间未提供施工、监理单位考勤记录、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监理小结、施工小结不规范等。

3.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资金转入专户前产生的利息收入 10.56 万元未纳入专项账户核算；代建单位账面未完整反映实际支出情况，涉及金额 1485.15 万元。二是个别项目因资金不到位挤占其他项目资金 166.58 万元。

4.长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个别小区改造完成 1 年后，绿化遭大面积破坏，居民用于临时停车、种菜；电瓶车充电存在高空飞线；5 个小区充电桩附近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停车位挡住消防栓、楼道堆物等，存在安全隐患。二是 38 个旧房改造小区未设立维修基金专项账户；25 个已设立维修基金专项账户中 7 个小区维修基金专项账户余额已不足首期交存额的 30%，未及时续交。

对上述问题，区政府要求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有效整合雨污分流、架空线入地等内容；加强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小区长效常态管理，逐步引导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价格协商机制；落实培训和考核，提高基层自治共治管理水平。

（二）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经对本区 2018 年至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绩效情况专

项审计调查，两年内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2 个，计划投资 6.2 亿元，已投入资金 2.11 亿元；区镇财政投入设施运行资金 3338.06 万元。审计调查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 2 个部门以及朱家角镇、青发集团等 4 个街镇、区管国有企业相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截至 2019 年底，本区累计完成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治理 7.2 万户，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486 个，治理覆盖面 90.68%；在建项目基本覆盖剩余未治理户数，基本能够实现 2020 年本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的目标。但审计调查也发现：

1.建设规范落实不够到位。一是 12 个工程设计依据的进水水质指标不完整，存在超标排放风险。二是个别工程设计未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说明人工湿地除磷填料技术参数，除磷效果未知。三是个别工程竣工未按设计水质指标通过区水务局验收。

2.设施运行监管不够到位。一是重固镇、朱家角镇、香花桥街道等 3 个街镇设施养护项目未按专业技术管理要求细化养护内容，造成工作量核实缺乏依据。二是区水务局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督监测缺少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水质采样点未按规定由区环境监测站核实后确定。三是朱家角镇、重固镇未按规定对 179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开展出水水质监测，且重固镇未将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要求列入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考核内容。

3.建设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代建单位上海青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出入账不完整，涉及金额 1.18 亿元。二是 10 个街镇已建成设施未按规定及时确认固定资产，涉及投资 12.42 亿元。三是朱家角镇 2013-2016 年度 4 个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涉及金额 3389.74 万元，完工时间最长已达 6 年。

4.设施运行效果不够理想。一是两年内 4 次监测有 204 座次处理站出水水质超标，涉及 7 个街镇，其中 80.88%座次位于水质敏感区。二是重固镇 3 个处理站分别存在应纳未纳农户、河水倒灌、污水溢流等问题；朱家角镇个别处理站被村民复垦种植，丧失处理功能。

对上述问题，区政府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街镇加强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建立水质数据库；加大监管力度，形成倒逼机制，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摸实际运行户数和设施保有量，合理测算设施养护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按实结算，保障资金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快速响应、精准施策，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区审计局配合上海市审计局对我区疫情防控资金和捐款捐物进行了专项审计，全力支持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从审计情况看，区委、区政府专门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出台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防疫物资管理办法》等关于经费保障、防控管理、物资采购以及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深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强化履职担当，全力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对本次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作出审计决定,并根据闭环管理要求，已提交区财政部门研判。相关主管和职能部门积极整改，建立完善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区审计局将继续抓好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促进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具体审计整改情况，区政府将于今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此外，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调查、重大实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结果，区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 2019 年区本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华 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预先审查的基础上，7 月 2 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本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本区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区人民政府报告的 2019 年本区和区本级决算是：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比 2018 年（下同）增长 2.0%，加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上年结转收入等，全区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 389.7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1.9%，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9.74 亿元；收支平衡。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收入 301.70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01.70 亿元；收支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3.0%，加市财政补助收入、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65.2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5.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8%，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165.21 亿元；收支平衡。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8%，加上年结转收入 166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75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结转下年 1364 万元。

市财政局核定本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35.40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4.43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区政府全面贯彻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财政收支保持稳定健康增长。发挥政策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支出重点，做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和第二届进口博览会的资金保障。加大民生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的重点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创新，提升科学管理水平，2019 年度财政决算总体良好。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

区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对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开展审计监督，着力“查问题、防风险、促改革、促发展”，通过大数据应用，实现重要事项全覆盖审计，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当前区本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预算部门及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和投资控制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完善，美丽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建设项目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等。建议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在 2020 年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还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城建环保工委对4个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2020年1-5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上半年区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的2020年财政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为全面贯彻五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治理，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全面完成2020年预算目标，提升城市能级和人民群众幸福感，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作用

面对疫情冲击、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挑战，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及时把握经济运行动态变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职能作用，利用财政杠杆撬动功能，支持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稳定税源税基。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充分发挥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债券的资金支持作用，加大投入使用力度，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加快支出进度，着力提升城市能级，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效能

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制度、调整政策等的挂钩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把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强科学论证和前期测算，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注重部门间

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提升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有关支出结构，财政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用于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推动资产保值增值。

三、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审计，完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紧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进一步聚焦审计重点，继续加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的审计监督，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持续抓好审计重大事项研究机制、重点工作沟通机制、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善于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审计成效，有效促进防范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将推动问题整改、促进追责问责与推进改革结合起来，推动部门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切实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区政府系统办理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民生热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区政府系统共承办代表建议 124 件，其中城乡建设和管理方面 67 件，占 54%；社会民生事业方面 32 件，占 25.8%；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 19 件，占 15.3%；财税经济政策、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 6 件，占 4.8%。这些意见建议高度关注国家战略，聚焦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提出需要关注解决的新问题；持续关心城乡建设管理，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提升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强烈呼声和愿望；普遍重视社会民生保障，聚焦教育、卫生领域，特别是重视关心特殊群体的利益；继续跟进遗留问题，对 G1503 青浦段加装隔音屏、青浦商城及宏城开发区整治、小区停车难等老问题“再建议”“再呼吁”；积极反映行业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包括推进“绿色”快递、加强第三方外包劳动监察、建立死亡宠物无公害处理机制、加大大数据背景下个人隐私保护等。

根据分办结果，区政府系统有办理任务的承办单位共 49 家，办理数量相对较多的有区建设管理委（45 件）、公安青浦分局（26 件）、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19 件）、区卫生健康委（13 件）、区发展改革委（13 件）、淀山湖新城公司（13 件）。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区人代会期间政府系统收到的 124 件代表建议均按期完成，其中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有 70 件，占 56.5%；“计划解决”的有 14 件，占 11.3%；“正在解决”的有 9 件，占 7.3%；“留作参考”的有

31 件，占 25%。

总体上看，今年上半年办理工作进展顺利，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承办单位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人手少的困难，以高度的责任感，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推动政策措施更好地适应改革发展需求和回应群众期盼。

二、主要做法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办理工作，意义更加重大。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统筹协调，突出质量导向，督促和指导承办单位从讲政治、谋发展、得民心的高度认真做好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理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协调，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区领导带头协调办理。今年区“两会”后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的专题汇报，区政府就办理工作作了专题研究部署，区长余旭峰带头督办，区政府领导以身作则按分管领域对所有意见建议实行全覆盖督办，注重发挥“头雁效应”，通过召开分管条线座谈会、作出批示等方式，着力推动面上办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同时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在全覆盖督办的基础上，点面结合带头协调办理“关于解决农民建房和集中居住问题的建议”“关于新增示范区 2 路车金泽车站停靠点的建议”“关于增加我区公办托育机构及提高民办托育机构质量的建议”等 12 件综合性强、群众呼声较为集中、有一定难度的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件，进一步推动意见建议得到更好地吸收采纳。

二是及时部署全区办理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及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工作手势，下发 2020 年区“两会”期间代表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以 2 月 20 日为起点正式交办办理任务，明确全年办理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还就争议大、问题复杂的意见建议加强协调，确保及时交办。5 月 22 日，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全区办理工作会议，总结上半年办理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会上，常务副区长孙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夏芳等领导要求各单位提高认识、把握关键，进一步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把好调研、协商、落实“三道关”，努力交出一份更高质量的办理答卷。

三是承办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主动换位思考，细化责任分工，精心部署安排，狠抓推进落实。许多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办理，通过召开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形式，主动协调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定期研究办理工作，明确工作节点、进度安排和办理要求，及时听取情况汇报，加强办理指导；办公室和具体科室同志用心梳理、细心研究、诚心沟通、齐心推进，力求办理结果得到代表肯定。

（二）深化决策研究，加快难题破解，推动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加快城乡统筹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受到代表的高度关注，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吸纳代表建议，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初步形成项目库、资金池、政策包，有序推进东航路、元荡生态岸线贯通工程等项目；区建设管理委完善示范区公交线路，实地踏勘制定方案，调整示范区 1、2 路公交停靠线路，改建 318 国道西侧车站为港湾式站点，方便沿线居民就近乘车。乡村振兴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抓手，区政府正式出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形成了农民建房申请审批流程，以金泽镇为先行试点，辐射朱家角镇、练塘镇，目前 154 户已通过审批；区建设管理委积极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聚焦“三高”沿线等重点区域，目前已完成农户签约 412 户，占市级目标任务的 39%。区农业农村委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连片联动打造，树立示范标杆，今年创建市乡村振兴示范村 4 个、市级美丽乡村 30 个、区级 8 个，并统筹“三大”片区建设，进一步提高乡村显示度。公安青浦分局将代表建议与实际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城区红绿灯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重点路段实际情况制定高峰期间配时方案，完成建设自适应交通控制系统，进一步缓解高峰时段拥堵状况。

二是认真倾听代表意见，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真研究代表建议，不断完善“1+1+N”区级就业创业政策体系，通过实施西劳外输就业补贴、离土农民就业补贴、农民跨区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当地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域实现就业，上半年新增就业 10948 人，帮助成功创业 212 人，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195 场，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20954 个。区民政局回应代表对老年群体的关切，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 6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25 家老年

活动室、10 家助餐场所、3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等市区两级实项目。区教育局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第三轮“托幼一体化”试点，分类指导托育机构，逐步规范本区托育服务机构和市场秩序，下半年 11 所公办幼儿园将开设 16 个托班。区医保局深入分析代表建议，牵头制定《加强本区长护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并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提高评估机构的准入门槛，规范评估申请受理流程，压实评估和护理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长护险机制。

三是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加强社会治理建设。区“三大整治”办等部门结合代表建议办理，着力推动“三大整治”工作，完成人居环境先进村居创建验收 29 个、复审 79 个，制定“1+5+8”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梳理并重点推进两批共 20 个整治区域，公共安全重点整治地块完成 8 个，拆除违法建筑 38.5 万平方米。区城管执法局认真研究代表关于加大垃圾分类执法力度的建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执法检查重点从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逐步向小区住宅以及居民个人转移，上半年共计查处生活垃圾案件 224 件、累计处罚金额 30.9 万元。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广泛听取代表意见，积极推进“美丽家园”建设，编制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作业分类指导手册》，完成住宅小区“美丽家园”综合改造 138 万平方米，推进 17 个小区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更新，完成二次供水改造 325 万平方米、移交接管小区 115 个；制定《青浦区既有住宅小区门卫室和管理处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大力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建设，试点推进 3 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调整、2 个商品房住宅小区维修资金续筹，推进 3 处住宅小区加装电梯。

（三）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办理制度，促进办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既有“提前办”，又有“回头看”。绝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做到在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掌握代表建议的背景初衷，弄清关键症结，进而有针对性地推进办理；办理中积极沟通，在正式书面答复前，通过各种形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使其更多地了解办理工作情况和相关政策，产生了双向互动的良好效果；办理后跟踪回访，了解后续情况，使办理工作更加有温度。

二是既有“请进来”，又有“走出去”。承办单位进一步拓宽沟通协商的渠道和

方式，不断扩大沟通协商的覆盖面。结合办理工作实际，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或主动向代表问计，开门纳谏共谋办理良策，或邀请代表深入基层调研，如区医保局在办理完善长护险制度有关建议时，坚持“先面商后答复”，把协商沟通体现在全过程中，通过与代表“面对面探讨，心与心交流”，获得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拉近了与代表的距离，也取得了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三是既有“管当下”，又有“管长远”。承担单位既立足解决好当前实际问题，结合业务工作及时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在具体实施中，又举一反三提出前瞻性发展思路。如代表提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处理过于简单化、一刀切，区农业农村委进一步加强对街镇、村的指导，在严格整治的同时，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整治，自觉维护整治成果，提升美丽乡村长效管理。

在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有的对办理任务承接不够主动；有的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有的对办理意见落实不够到位，等等。这些问题，今后将加以改进。部分代表建议如老旧小区停车难，青浦商城、欧洲街及宏城开发区整治，朱家角镇西湖新村 15 幢成套改造房办理房产证变更等还需进一步推进落实。

三、下阶段工作安排

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五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结合今年城乡建设管理类代表建议数量占比最多的实际情况，继续把抓好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提升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思想认识，不断提高代表和群众的满意度，推动办理工作再上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努力提高办理成效。办理工作既重程序规范，更重实际成效，在抓紧办理闭会期间收到的 4 件代表建议的同时，各承办单位将进一步梳理跟踪上半年办理件的推进情况，对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认真履行对代表的答复承诺，确保解决问题的各项措施都落实到位；对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的，将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当年度解决完成；对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的，明确推进计划和工作措施；对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进一步分析研究挖掘推进空间。同时，加强

同代表的汇报沟通，及时通报办理工作取得的新进展、遇到的新情况，争取理解和支持。

（二）**持续抓好“二次答复”**。下半年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督促承办单位对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聚焦代表关心的、当前有推进空间的代表建议纳入到下半年的“二次答复”中，重点抓好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意见建议的跟踪督查，检查办理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三）**认真夯实办理基础**。针对部门机构改革、人员变化等情况，结合年度办理评估考核工作，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办理工作专题培训，搭建互动平台，增进沟通交流，以业务培训促进人员能力提升。要求各承办单位认真梳理总结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机制和创新做法，将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年度办理工作书面总结中体现，以便面上推广实施，注重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瓶颈，并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法院关于区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6日)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区人民法院办理区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以来，区法院收到康军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建议1件，主要内容为：区人民法院存在着只考结案率，不考执行标的到位率；留给“老赖”有可钻的空子多；执行手段单一，惩戒措施不到位；案件恢复执行难等问题，并提出建立健全执行考核机制、进一步扩大和延伸执行范围、进一步强化对“老赖”惩戒力度、定期向申请人通报法院查询的被申请人的财产情况等对策和建议。建议现已办结，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并当面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1. 高度重视建议办理

针对此次代表提出的建议，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会同办公室、审监庭（审管办、研究室）、执行局等相关部门召开研判会，分析研究建议内容，会议商讨对策举措、责任部门及具体分工，确定由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督办建议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向代表予以当面答复；由执行局负责具体政策的解释答复及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由办公室负责向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并向上级法院反映代表建议情况，确保建议办理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2. 认真办理答复建议

针对代表建议中的具体问题，我院逐条进行分析研究，并逐一予以答

复。关于“只考结案率，不考执行标的到位率”问题，我院历来高度重视对执行工作的考核，对执行工作采取单独考核制度，其中“结案率”“实际执行到位率”均是核心考核指标，一直高度重视执行到位率。关于“留给‘老赖’有可钻的空子多”问题，2017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提出后，我院强化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严格落实对拒不申报的被执行人拘留罚款等惩戒措施。执行案件立案阶段由申请执行人填写《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表》，协助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在通过线下传统手段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同时，积极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系统开展线上财产查控，使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尽快采取强制变现措施，最大限度兑现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关于“执行手段单一、惩戒措施不到位”问题，2019年执行收案11937件，结案12023件，司法拘留88人，追究拒执犯罪3人，限制高消费7646人次，纳入失信名单7558人，限制出境20人，网拍案件277件，其中拘留率、追究拒执犯罪数、网拍率均超过了全市法院平均值，该问题已得到了极大改善。关于“案件恢复执行难”问题，我院设有专门的执行团队，对终本案件的恢复执行采取集中管理。全国最高法院对恢复执行也有明确要求，执行案件自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总对总”查询系统每隔3个月自动搜索财产线索并推送给案件承办人，明确若发现被执行人有供执行财产，即恢复执行。我院始终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制度要求，2019年符合恢复执行案件涉1219件，执结1148件。

3.积极延伸司法职能

定期梳理我院执行工作动态及典型案例，通过“上海青浦法院”微信公众号、“青法之声”法宣志愿者团队、《青法说案》和《青法之窗》等法宣载体，大力宣扬执行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并向人大代表邮寄发放相关法宣资料，积极对外宣传执行法律常识，得到群众认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4.积极反映建议情况

针对执行工作的相关难点问题，通过报送信息、情况反映、典型案例等方式向上级法院反映，通过召开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定期邀请上级法院执行法官来院指导交流，认真汲取指导意见，不断增强开展执行攻坚能力，

确保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奠定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升司法服务保障品质，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1.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制度落实

教育全院干警充分认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教育每一名法官充分认识到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一定要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同时加强领导，院长、副院长亲自督办，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和完善办理工作的责任制，努力实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办理效率

全院干警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整体观念，在办理工作中要做到密切配合，形成工作网络，更加高效开展工作。完善督办程序及催办制度，加强中层干部在督办环节中的作用，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效率。

3.落实办理规则，保证办理质量

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要按照办理规则，层层抓落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对待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确保办理质量。对人大代表建议涉及具体案件的，依据有关法律，认真调查核实，做出公正处理和及时答复。

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是人民法院依法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对于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具有极其重要意义。我院要在区人大的监督下，以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扎实工作，全面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青浦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今年上半年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落实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各项指标呈现“先降后升”态势，在冲击中体现韧性（见表 1）。

表 1 2020 年上半年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预期目标	上半年完成		
			绝对数	增幅（%）	完成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6%	232.2 (一季度)	-6.4	—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3%	120.6	-8.1	56.5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持平	669.6	-10.6	42.9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3%	231（预计数）	-14.5	42.6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50 亿元	241.5	1.4	53.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6	合同外资	8 亿美元	8.8	5.9	110
7	实到外资	6 亿美元	4.5	12.7	75
8	土地减量化	立项 170 公顷	108.1	32.0	63.6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	—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	—
11	新增就业岗位	确保完成 18000 个	8452	—	47
12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确保控制在 4750 人以内	4076	—	确保控制在 4750 人以内
1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领先经济增长	—	领先经济增长	—

（一）坚守疫情防控主战线，打赢经济企稳反击战

1. 经济运行逐渐平稳。坚持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落实各项稳增长举措，主要经济指标降幅快速收窄。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6.4%，其中第三产业受软件信息产业带动，完成产值 161.6 亿元，增长 2.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6 亿元，下降 8.1%；非税收入挖潜力度加大，实现 19.6 亿元，增长 32.4%。落实好 20 条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举措，编制“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41.5 亿元，增长 1.4%；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管理，完成政府性投资 58.4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完成 231 亿元，下降 14.5%，较 2 月收窄 13.1 个百分点，连续 4 月实现降幅收窄；举办五五购物节青浦购物季活动，打造“1+3+12+N”购物嘉年华并开展 150 项特色活动，实现“五一”假期 5 天重点监测企业销售同比增长 1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669.6 亿元，下降 10.6%，连续 2 月实现单月产值正增长。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完成出让面积 102.7 公顷，土地出让金收入 165.1 亿元，其中区级收入 120.1 亿元。推进重点区域专项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白鹤镇中小河道、华为研发中心、西虹桥科创园等区域周边企业专项调整，福泉山工业区专项通过市级验收；预计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187 项、调整面积 1080 亩，关停 D 类企业 140 家。持续推进 198 区域减量化，完成减量化立项

108.1 公顷。

2. 产业发展能级提升。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完成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相关项目申报并获扶持资金 2500 万元。1-5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737.7 亿元、增幅达 13.5%，总量领先郊区，增幅居全市首位；快递物流平台实现营业收入 369.6 亿元，降幅较 1-4 月收窄 5.7 个百分点。加快重大产业项目落地，重点推进在线经济、运营总部、医疗健康、软件信息等领域产业项目，阿里云上会展、房多多、洛克菲勒、磐宇医疗等项目顺利落地；组织美的集团、普利特、海克斯康、江苏高投等 18 个项目参加 2020 年市重大产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涉及总投资额超 200 亿元。“四个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完成出让 7 个、开工 8 个、竣工 2 个、投产 3 个；网易上海国际文创科技园、韵达控股总部项目顺利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软件信息业营业收入达 266.6 亿元，增长 71.2%；扶持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研发。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大力打造北斗导航、民用航空等产业平台，分别完成营业收入 14 亿元、14.3 亿元。引导产业转型创新，鼓励优质注册型企业通过产业转型升级、研发总部落地、信息产业迁移等，将产业价值链高端环节落地；谋划打造 5G 产业基地，纽方信息科技落户市西软件园。优化金融服务环境，通过青发创投引进多家基金公司落地投资，加强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与监管，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政策改革，加大股权投资企业扶持力度。

3. 服务企业综合施策。落实沪 28 条和青“惠”十七条，聚焦加大金融支持、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等四方面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2.38 亿元；累计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26 亿元，惠及企业 2.7 万余户；实施稳岗就业扶持，给予困难行业稳就业补贴。优化金融纾困服务，通过降利率、贴息等贷款补贴措施加强企业扶持力度，发放扶持贷款 178 亿元。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于 2 月底全面复工；支持和引导企业转产自救。实行跨省运输绿色通道机制、人员跨区域通勤协同保障机制，提高通勤效率和物资运输便捷度。主动解决企业经营困难，落实房租减免等产业扶持政策，免除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 2 月和 3 月租金达 3027 万余元；落实疫情期间水电煤等能源费用暂缓缴纳、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线上”工作模式，推

广“非接触式”服务，推行“不见面”“不出门”办事流程，避免“跑上门”。

（二）紧握国家战略重武器，打赢对外开放突围战

1. 国家战略加快落地。助力企业签约参加进博会，搭建跨国公司交流平台，举办第三届进博会技术装备展区展前推介会。提升进博会相关平台功能，合作建立海外贸易组织办公平台。着力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发挥好“6 天+365 天”展示交易平台功能，依托绿地全球贸易港、西郊农产品交易中心等资源载体，开展平台主题活动，打造“进口商品嗨购季”；跨境电商平台实现订单 236 万单。带动会展业创新发展，率先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云上会展新业态；新增会展业企业 8 家，实现税收 8000 万元。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启动环元荡生态景观岸线工程（1.2 公里先行示范段）征收补偿；推进西岑科创小镇密集施工，有序开展西岑动迁安置基地地下结构工程建设。促进示范区金融发展，落实示范区金融 16 条，设立长三角金融产业园。加快示范区信用一体化建设，形成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和公共信用报告标准。

2. 改革深度不断拓展。“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推动 10 个“一件事”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加快推进证照调用和数据共享；着力提高“一网通办”效率，“一网通办”审批办结率超 60%，网上办结率达 47.2%，政务数据归集率达 72%。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行政审批事项超额实现“双减半”，新增零跑动业务情形 75 项；形成 9 个“无人干预自主办理”试点事项。强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新设企业登记服务站 3 个，新增村级服务中心直接受理点 10 个。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实现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1277 个业务情形上线并实现“两个免于提交”。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逐步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加大区管国有企业的镇企联动绩效考核。

3. 开放广度不断拓宽。着力吸引外资内资，实现合同外资 8.8 亿美元、实到外资 4.5 亿美元，合同外资、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上大项目分别有 15 个、13 个；实现引大引强引实（含总部企业）65 户；内资实体型到位项目 15 个，到位资金 5.1 亿元。加大项目引进力度，推进海克斯康、旷视科技等 18 个现代服务业项目，共涉及土地面积 788.8 亩，总投资额约 148 亿元；推进华为二期、网易、美的、优刻得、震坤行等 23 个先进制造业项目，共涉及土地面积 1879 亩，总投

资额约 213.2 亿元，预计达产 650 亿元、税收 28 亿元。多渠道开展招商，开展云端招商推介，拓展“不见面”招商、“连线”洽谈、“线上”服务等新招商模式；开展“走出去、引进来”招商活动；聚焦经济小区，加强平台招商，推进 SaaS 平台招商；开展新基建、在线新经济、氢能产业、智能制造、园区龙头企业等链式招商；推进在线经济、运营总部、医疗健康、软件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产业招商和项目落地。

4.创新驱动力度加大。积极培育创新主体，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6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 6 家；17 个项目被认定为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 家企业获市质量金奖（熊猫机械）。大力推进“双创”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 168 家，帮助成功创业 212 人。提高科技综合服务水平，深化“3+X”科技信贷融资服务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服务，确保 5G 网络优先覆盖西虹桥、市西软件信息园等重点区域；推动工业与信息化融合，1068 家企业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自评估，2 家企业完成贯标。启动西虹桥科创中心发展规划，创建北斗导航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打造智慧园区生态管理系统；推进漕河泾科技绿洲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出台“青峰 1+5”系列人才政策，牵头举办 2020 年青浦人才大会；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出台《青浦区加强人才综合服务的实施方案》《青浦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等政策，发布人才综合服务清单，推进产业人才引进、安居工程、综合服务等方面创新；落实人才购房、租房、积分租房、人才公寓等政策措施，发放购房租房补贴 1643.8 万元。

（三）抢抓联动发展机遇期，打赢城市建设大会战

1.区域功能布局日趋优化。开展进博会配套保障项目建设，完成配套项目征询并梳理 24 个、总投资 467.7 亿元的项目，安排年度资金 75.3 亿元。启动编制青东五镇联动发展规划，制定青东联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 2020 年重点任务，实体化运作“一办五组”，推动镇域经济走向区域经济。推进新市镇总规、控规编制，重固镇总规获批，完成徐泾镇 104 社区和华新风溪社区等区域控详规划，海克斯康、山鹰项目等控规获批；加快轨交 17 号线站点周边区域项目控规编制。新城城市功能不断提升，环城水系二期建设进入验收、三期有序推进，海棠公园、智慧湖公园、上达河公园等项目有序推进中；筹建青溪书院暨青浦名人馆，

开展青浦演艺中心国际方案征集。推进徐泾老集镇、盈浦街道等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蟠龙天地项目开工建设。推动青西三镇协同发展，加快空间腾退、土地集约利用，完成华为人才公寓动迁安置基地招标工程量编制。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积极推进崧泽高架西延伸、复兴路北延伸段（淀山湖大道-江苏省界）、东航路（沪青平公路-江苏省界）、胜利路出省青浦段（白石公路-江苏省界）、外青松公路北段（白石公路-江苏省界）等道路重大项目建设，完成5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11条区级示范路申报和整治方案编制。优化区域公交线网，线路调整5条，其中调整2条公交线路，衔接赵巷商业商务区和轨交9号线。大力推进重点区域5G基站建设，累计完成5G基站建设923个、开通运行781个。加快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建设以及兰生复旦、复旦大学第五校区项目落地；推动虹桥创智港、区体育场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建设。

3.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徐姚村、张马村、东庄村等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加快，和睦村、章堰村、林家村、徐练村等第三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形成。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印发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启动30个市级、8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完成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方案编制；成立“四个一”项目工作推进小组，推进“一粒米”产业发展，落实万亩绿色稻米种植计划。制定2020年粮食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推进25个点、1万亩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农业发展能级，72家企业共102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认证率达27.4%；33家合作社加入区域公用品牌“淀湖源味”；2000亩农业招商有序进行。推动农村经济建设，研究出台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实施方案，确保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完成12张民宿备案证的复核和新增，其中新增6家。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制定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方案，累计挂牌项目369个，面积5.4万亩，其中成交291个，面积4.18万亩。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完成农民建房审批318户、农村相对集中居住559户；加大综合帮扶力度，申请区级帮扶资金1.1亿元。

（四）瞄准社会民生总目标，打赢全面小康攻坚战

1. 社会事业建设不断推进。加强疫情期间教学保障，扎实推进在线教学，统筹推进开学复课。持续推进政府性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评估总结，出台新时代“上善”立德专项三年行动计划、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第三轮“托幼一体化”试点。促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优质医疗资源共建共享，完成三地急救联盟建设；实现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公办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推进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推进生命全程健康管理工作模式；推进 6 家智慧健康驿站项目建设。启动区社会急救体系建设，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启动建设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长三角智慧医院，制定一期建设初步方案。加强长三角文旅合作交流，共同举办 2020 年青嘉吴三地江南民歌节。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淀山湖旅游度假区获评首批市级旅游度假区，国家会展中心都市旅游区和环城水系公园获评首批市级全域旅游特色示范区域。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潜力，推出会展购物、文化休闲和美丽乡村旅游体验等特色文旅产品，打造 5 条旅游线路。筹备环意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

2. 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新增就业 10948 人，农村富余劳动力新增就业人数 4438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目标 4750 人以内。就业培训力度加大，开展线上培训促就业行动，落实青“惠”17 条培训费用补贴政策。持续抓好城乡居保重点人群的扩覆续缴，实现信息动态管理。完成 106 家公益基地建设，新建 225 家客堂间（睦邻点）。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扩大，基本完成区级福利院建设，完成 6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25 家老年活动室、10 家助餐场所、3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护理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成功创建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有序推进长护险试点。扎实推进“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动迁安置房建设开工 1 个、面积 13.7 万平方米，筹措新建和转化租赁房源 7582 套。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创建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对口支援、双拥共建、民防和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深入推进。

（五）奏响城市管理主旋律，打赢社会治理持久战

1.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有序开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开展以“雷霆”行动为代表的常态化街面环境秩序执法整治行动；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

行动计划。加快“美丽街区”建设，10 个点位（2 个市级）开工建设；启动第二轮“美丽街区”建设，拟打造 20 条市容环境管理示范道路。完成 20 个“美丽家园”建设。深入推进“三大整治”，拆除违法建筑 44.8 万平方米，完成人居环境先进村居创建验收 29 个、复审 79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获国务院专项奖励。推进“1+5+8”安全综合整治，完成重点整治地块 12 个。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建成启用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成立区域运中心，启动崧润路派出所城市运行管理“1+X”试点；加快建设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严格危化领域行政审批。提升城市管理效能，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完成区、街镇城运系统数据对接和系统应用，探索智能化场景开发应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智慧公安建设与城市运行管理、群防群治有机融合。

2. 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启动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开展平安青浦指标体系考核，推动联动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安防项目建设，开放式住宅小区建成 143 个，商务楼宇建成 79 个，完成 11 个街镇综治中心及 307 个村居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探索创新加强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全面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处置、旧房综合改造、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市政污水管道建设等；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升社区治理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推进“社区云”平台建设，建立居民区社区工作者网格化管理机制，织密织细社区自治责任网格。推进“雪亮工程”、打防管控一体化建设。完善信访业务工作机制，推动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倡导网上信访，持续提升群众满意率。严格防范制贩毒活动，压实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开展反恐、反邪教工作。推进青嘉吴应急工作协同发展，签订三地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启动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行动，巩固人口管理和服务基础。

3. 疫情防控工作常抓不懈。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组建应急保障医疗卫生队伍。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疾控中心达标、发热门诊建设和社区卫生中心标准化等建设。落实“应检尽检”要求，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构建核酸检测网络。全面加强联防联控，落实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毗邻地区协调联动。开展“双守双共联防联控”行动，建立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机制，推动区、街镇力量下沉

村居基层；推行联防联控分片包干制，实行“户长制”防控。加强对境外和高风险地区来青人员闭环管理。强化落实房东承诺制，发挥“租管家”信息平台作用。开展矛盾隐患排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维稳，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严守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社会稳定、物资保障。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扩大健康宣教网络。

（六）高举绿色生态大旗帜，打赢生态环境保卫战

1.打好生态环境整治组合拳。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企业 576 户、立案 24 件；建立长三角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以补绿放生、增殖放流、清理污染等替代修复方式构筑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制屏障。深入实施空气清洁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达 84.1%，上升 10.1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下降 21.3%；完成 73 台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9 个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目标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 73.7%，总体优于去年同期；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卫星遥感巡查。有序推进苏州河四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21 公里中小河道整治、9 条断头河整理、50 万平方米雨污混接改造；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全面完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完成 23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 607 家企业排污登记、发证。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累计完成 27 家企业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报告备案、监测，完成 18 幅出让地块调查评审，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试点。

2.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制定 2020 年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计划、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发布 2019 年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配合制定并实施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方案，确立“一河三湖”污染防治目标和机制；推进新塘港和元荡综合整治工程、西岑污水厂提标扩容等项目建设。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加快，累计完成青松生态走廊、沈海高速沿线等区域造林 600 亩；开展绕城高速沿线 928 亩造林的招标；完成吴淞江廊道 1536 亩方案编制。打造绿化市容新面貌，建设绿地 524.9 亩、绿道 7 公里、立体绿化 5877 平方米；启动南北箐园景观灯光改造项目，完成进博会核心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招标。深化巩固一体化养护保洁成效，推进集镇地区 30 条重点道路和 3 个区域“席地可坐”，推进 20 个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

村创建。加强湿地保护，启动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形成金泽地区湿地生态修复方案，促进绿、湿、林融合发展。

3.营造低碳绿色发展新模式。巩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成果，落实干、湿、可回收垃圾控量要求，全力推进6个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复评、5个街镇争创，以及260个精品小区、村、单位的创建工作。完善“两网融合”收运体系建设，补缺、增设村居再生资源投放点位，启动181个回收点、1座中转站及1座集散场建设。推进环卫设施建设，开展青西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招标，建材利用中心建设进度过半。加强固废闭环管理，强化源头管控、问题督查。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实施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对张江联动试点区域16个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措施。

（七）实事工程项目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2020年度10件实事工程项目，正按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见表2）

表2 2020年度青浦区实事工程项目上半年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工程量	上半年完成情况
1	养老助残服务	改扩建老年活动室 25 家	招投标
		新增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6 家	政府采购
		老年人助餐点 10 家	3 家正在装修，7 家基本完成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中心 3 家	正在施工，金泽镇基本完成装修
		认知症照护床位 100 张	3 家单位进行装修
		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250 户	已全面开工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400 人	累计帮助 162 人
2	医疗卫生服务	新增智慧健康小屋 6 个	安装设备
		急救分站 1 家	室内外修缮
		新增 AED 急救设备 100 台，新建 AED 急救设备管理系统，开展培训 4000 人	AED 设备、急救技能培训挂网招标；急救设备管理系统由 AED 中标商提供
3	教育保障服务	开设爱心暑托班 30 个，提供 2000 名青浦学籍小学生暑期看护服务	调研排摸暑托需求
		开设公办幼儿园托班 16 班	启动内部装修，完成网上招生

2020 年公报第四号（总第 154 号）

4	劳动就业创业服务	户籍新增就业人数 19000 人，其中农村富余劳动力 4000 人	累计新增 12748 人，其中农村富余劳动力 4392 人
		帮助成功创业 450 人	累计完成 268 人
		农民非农就业技能培训 7000 人	累计完成 4433 人
5	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改造 3441 户	累计完成 2353 户
6	交通服务改善	新建公交候车亭 305 座(其中新建 205 座，更新 100 座)、公交港湾式站台 12 座	完成立项及政府采购，为施工招投标做前期准备
7	美丽家园建设	完成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1000 户	累计完成 800 户
8	人居环境改善	城区改造街心花园面积 10000 平方米	为招标做前期准备
9	住房保障服务	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47 万平方米	完成招投标
		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车充电设施 500 个	编制改造方案
10	公共文化服务	开放使用环城水系驿站 17 个，投入使用青溪书院 1 个	驿站装修可研评审，青溪书院施工图已完成

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总揽全局和正确领导下，全区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恢复平稳态势，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工作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瓶颈和问题。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彻底结束，国际形势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要在提升经济密度、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创新浓度、拓宽开放广度上下功夫；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增长，要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社区服务等社会民生重点，解决好百姓关切问题；农村发展动力有待增强，农村面貌亟需改善，要发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在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精细度上下大力气；要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治理成效。面对前进中的困难、发展中的问题，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采取更有针对性的举措，认真解决各类问题。

二、2020 年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工作举措

当前，新冠肺炎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是总体可控的，短期面临的巨大挑战改变不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高

质量发展的基本面。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复杂形势，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以稳增长的硬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硬道理，科学研判变量、全力稳住存量、努力做大增量、坚决做好减量，着力把握好危和机的关系，处理好内和外的关系，平衡好远和近的关系，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见表3）。

表3 2020年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6%	需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完成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3%	需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完成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持平	需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完成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3%	需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完成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50亿元	预计能够完成
6	合同外资	8亿美元	已完成
7	实到外资	6亿美元	预计能够完成
8	土地减量化	立项170公顷	预计能够完成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计能够完成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粉尘、VOCs)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计能够完成
11	新增就业岗位	确保完成18000个	预计能够完成
12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确保控制在4750人以内	预计能够完成
1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速	领先经济增长	预计能够完成

(一)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1. 稳定经济发展基本盘。着力加强宏观经济研究，统筹推进各项稳增长工作

举措，确保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稳住存量税源、拓展新税源、挖潜非税收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调度好重点支出、“三保”支出、疫情防控支出，盘活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精准落实各项防疫免税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围绕“两新一重”，抓基建投资关键，促进工业投资增长，稳住房地产投资，确保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新基建，实施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推进 49 项总投资约 469.6 亿元的新基建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重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预备项目快转正、新建项目快开工、在建项目快施工、建成项目快见效；对接引入优刻得等一批科创型项目，加快东航 GE 项目确定选址，推动启迪国际科技城地块转性审批及开工；抢抓“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跟踪协调。着力推进土地出让，实施产业项目供地新模式，加快青东五镇重大商业项目以及海克斯康、旷视科技、中电投等重大产业项目地块出让进程。培育消费增长点，提升赵巷、青浦新城、西虹桥等重点商圈能级，推进东渡悦来城等重点商业项目开业运营。持续做好促消费工作，增强消费市场活跃度，依托商业企业推出一批线上线下主题活动，推进夜间经济、品牌经济发展，拓展在线经济等新兴消费模式。促进房地产业有序发展，把握促投资稳房价政策的联动性，强化房地产市场供给端调控，推进商品住房项目、动迁安置房建设，把控上市节奏。

2.释放产业转型新动力。推进产业集群发展，聚焦工业软件、位置服务、人工智能产业等领域，集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企业；建设和巩固高分遥感产业基地、国家火炬青浦智慧物流特色产业基地，推进哈工大人工智能产业园建成百亿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加强金融支持，根据供应链、产业链企业核心需求，完善金融响应机制，运用保理业务等供应链金融手段“固链强链”；做好房地产投资项目融资对接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旧区改造的融资支持。加强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特色楼宇管理机制，完善出台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租税联动政策，加快高能级总部集聚。抓好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青浦工业园区产业结构调整 1000 亩；加大产业园区二次开发力度。编制《青东五镇重点产业（链）投资布局导引》，推动产业社区转型升级。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制定增容减

免政策，通过差别化政策降低制造业项目用地成本，提高存量土地投资强度；围绕“产业项目地块需完成土地储备、并形成净地后再行上会”的要求，探索新供地流程再造；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加快土地减量化立项，确保完成减量化立项 170 公顷的年度目标。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3.提振创新发展驱动力。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示范应用，确保全年新增 5G 基站 1000 个；重点推进长三角生态环境感知监测、国家会展中心 5G+8K、智慧物流等“5G+物联网”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推进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与贯标，搭建大数据平台，实现跨领域、跨部门数据共享；分批启动政府管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等领域的应用系统建设，实现智慧互动。健全政策集成创新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完善和落实“青峰”政策体系。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协同吴江、嘉善共同打造人才高地。联系服务好人才，宣传好人才政策，落实人才综合服务项目；优化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机制，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人才工作体系。

（二）用好国家战略两大王牌，加大改革开放力度

1.借力国家战略双引擎。发挥政策制度引领作用，贯彻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22 条支持政策和总体方案，加强与示范区执委会对接，配合研究示范区“三统一”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法规。强化规划研究，编制好国家战略背景下的“十四五”规划，对接和研究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交通体系规划、启动区相关规划，明确“水乡客厅”规划。加强重大项目梳理，形成纳入执委会重点项目库，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推进示范区亮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 16 项总投资 240.9 亿元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重点项目，确保年内完成投资 30.8 亿元（未含 2 项华为项目）。着力提升示范区建设显示度，力争长三角金融产业园 9 月份正式运营，开展企业集中入驻签约，引进 IDG 基金等国内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区域服务互联互通，推进示范区涉税事项跨区域通办，配合开发电子税务局，实现跨省（市）迁移全程网上办税；推出政务服务 24 小时不打烊长三角自主服务区。加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加快推进配套项目建设。放大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做大做强 9 家“6+365”平台，建设海外贸易组织办公平台。推动会展业发展，修订会展业扶持资金政策；争取联合国采购大会、

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等会议论坛，以及联合国亚洲采购中心、联合国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等常设机构落地。加强会商旅文体联动发展，打造以进口博览会为主题的常态化精品旅游路线，以“会展+”带动商贸、住宿、旅游、文化等产业集群发展。

2. 巩固深化改革新成效。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覆盖面，全面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效能；推进综合窗口全覆盖，推进开发受理平台系统，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推广“AI+行政审批”试点。加强数据治理共享，建设区情专题库，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抓好改革政策落地实施，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行动计划。提升为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中心职能，主动对接重点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当好服务企业金牌“店小二”。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跟踪梳理改革文件落实情况；支持民营经济更大发展空间。纵深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做强做优区属国有资本，增强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活力。

3. 提升开放发展新高度。稳定外资预期，加快出台鼓励外资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落实好国家、市在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各项措施；动态跟踪在谈外资项目，狠抓重大外资项目储备、签约落地。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落实进一步做好当前外贸工作优化企业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帮扶政策；支持促进企业出口转内销。加强重点外贸企业监测分析，加大对生产型出口企业的关注，做好稳外贸及防疫纾困等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全面发力招商引资，充分发挥青东联动发展机制优势，构建统一招商平台，加快产业项目落地；利用示范区政策即将落地契机，开展“北上”“南下”“西进”等走出去招商活动，推动区域招商、主题招商、全产业链招商；挖掘华为、网易、美的等龙头企业资源，对接引领性高端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业招商；强化经济小区招商，全力挖潜存量资源，抢抓建筑税、车购税等税收增量。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加强会展商贸与保税服务、跨境电商等业务的融合。

（三）优化区域统筹联动格局，提升城市服务能级

1. 以规划编制完善为引领加快推进区域联动发展。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相关规划编制和调整，开展开发边界调整专项规划（含华为二期图

则)、西岑社区(石塘港以西区域)规划编制。加强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1+6”规划的衔接。加快青东联动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推进编制白鹤新市镇总体规划。着力推进朱家角镇、金泽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做好2020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设计。

2.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持续提升区域功能品质。加快推动青东区域城市有机更新,有序推动一批城中村、老集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改造和提升,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有序推进涉及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的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开展、亮点项目推进等。推进24平方公里新城核心区城市更新,加快上达河公园、区演艺中心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优化交通路网,优化调整青浦新城、西虹桥商务区、赵巷商业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的公交线路,打通关键的“最后一公里”,满足市民生活需求。推进崧建南路、芦蔡路、赵重公路等开工准备,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架空线整治等。

3.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关键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2020年度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长效管理考核,指导各街镇开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推进2019年度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8月底之前完成,2020年度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年内完成50%目标。积极稳妥推进1050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完成农户100%入住新居。持续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完成4个农业招商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帮扶项目建设,抢抓“造血”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完成早受益,加快完成农户建档立卡,形成2020年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名单,确定帮扶专项资金规模、细化帮扶措施。持续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做好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探索在重固镇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

(四) 坚持“以人为本”核心思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1.加强民生保障服务。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扬帆回青”吸引大学生实习工作力度,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大力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筹备开展2020年职业技能竞赛。持续完善“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对公益性行业、重点企业人才、产业工人等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探索徐泾镇、赵巷镇、金泽镇集

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加快建立统一住房租赁平台。着力推进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物业管理、区属动迁安置房建设等，加快首部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和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制度，积极探索政府、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沪滇对口支援就业扶贫，完成130人来沪转移就业。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加强人口综合管理服务。

2.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落实推进第三轮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顺利通过教育综合督政。完成义务教育“五项标准”建设、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收官工作，实现普惠性托育点11个街镇全覆盖。积极推进区家庭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兰生复旦青浦分校、重固九年一贯制学校等项目建设，完成26个校舍修缮和56个学校消防整改项目。推进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推进生命全程健康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长三角智慧医院建设，加强青浦-吴江-嘉善三地急救联动协作。推进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抓紧制定新一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朱家角古镇国家5A级景区创建，加快智慧旅游系统一期项目建设，顺利建成并开放青溪园知道书院暨青浦名人馆。持续办好第十二届世界华人龙舟赛、2020环意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

（五）探索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确保社会安定有序

1. 加强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开展“幸福家园”工程和城乡“社区中心”建设试点，持续深化“智慧社区”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社区云”“租管家”等融合。继续推进“三无”街镇、“人民满意窗口”创建和信访代理。鼓励街镇开发适合本辖区特色的应用平台，深入推广崧润路派出所“1+X”模式，聚焦西虹桥区域、环城水系公园、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加强“一网统管”建设。以责任网格为单位，设置联勤联动工作站，建立联合协调指挥和联勤联动处置机制。加大劳动关系维稳力度，强化重点企业、行业综合研判预警，建立健全联合处置、综合施策工作机制。发挥区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功能和“站、点、网”便民司法效能，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继续做好境外抵青人员、来自或途径国内

疫情高风险地区抵青人员的闭环管理，实施 100%核酸检测。加强发热门诊患者筛查和诊疗，强化联防联控运作机制和信息互通。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巩固疫情防控期间各村居“包楼包组包户”工作模式和经验，形成“户长制”长效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规范，加强餐饮店、小型宾旅馆、农贸市场、超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防疫工作，引导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有序恢复营业和对外开放。强化中小学及幼儿园、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卫生管理，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机制，落实相应垃圾处置规范要求。

（六）倡导生态绿色发展理念，下好绿色发展一盘棋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大力消除存量违建，加快推进“美丽街区”一期、二期工程。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治理，全力做好进博会空气质量监测、应急管控等监测保障。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现年度国考和市考断面消除 V 类、区考断面全部消劣、已达标断面不降类别，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120 万平方米，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卫星遥感一张底图。建立土壤污染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方案和制度，持续加强土地管理。加快推进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建立“五位一体”项目质量检查督察机制，完成重点生态廊道造林 4500 亩、一般公益林造林 200 亩，陆域森林覆盖率达 18%；开展各类绿化建设，新增绿地 60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0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全力做好进博会核心区景观提升，加大常态长效管理。

2.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冲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和国家卫生区复审，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按时全面完成，加快推进“美丽家园”64 万平方米改造项目，完成“美丽街区”一期工程 10 个点位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前二期工程开工。全面完成人居环境先进村居三维立体建模，加大人居环境常态长效管理智能场景运用开发，并通过三大整治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实时预警、派单，推动街镇和村居进行现场核查和处置。扎实推进“1+5+8”安全综合整治，对公共安

全整治地块、隐患和违法违规事项的点位及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件和安全隐患的跟进整治实施动态管理，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协调督办，提升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加快推进智慧教育类等先行启动项目建设，分批启动政府管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等领域的应用系统建设，扎实推进智慧公安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落实干、湿、可回收垃圾控量要求，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20年7月15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卫星同志为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朱正伟同志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0 年 7 月 15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钱燕同志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杨晶晶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的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2020年7月15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陶磊为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顾军燕为青浦区人大常委会香花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王金荣青浦区人大常委会香花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题

（2020年7月15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2. 听取区经委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3.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4. 听取与评议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5. 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上半年工作。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决算（草案）、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9年区本级决算；
7. 书面审议区政府、区法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8.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两天, 2020年7月15日)

一、应出席会议: 34人

二、全程出席: 31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强	宋波	宋伟倩
张备	张丽莉	陆志斌	陈达	易宏勋
金国宏	周敏华	郝民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一军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覃远辉				

三、因事因病请假: 3人

沈伯明 张国妹 蒋家敏

(会期两天, 2020年7月16日)

一、应出席会议: 34人

二、全程出席: 28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 强	宋 波	宋伟倩
张 备	张丽莉	易宏勋	金国宏	周敏华
郝 民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一军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三、因事因病请假：6 人

沈伯明 张国妹 陆志斌 陈 达 蒋家敏 覃远辉